

股票简称：南山智尚

股票代码：300918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债券代码：123191



南山智尚
NANSHAN FASHION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20021 号）的要求，发行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智尚”、“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和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同时，发行人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标明。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42
问题 3:	84
其他问题:	113

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锦纶纤维为公司新开发的纺织纤维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无锦纶产品收入。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向纺织服饰产业链上游延伸，与公司现有主业在市场、客户、技术、人员等方面具有较大协同性，但发行人现主营业务精纺呢绒及服装业务主要原材料并不涉及锦纶材料。公司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专利、人员及全部资质，针对不同产品、不同技术指标要求所需的优选工艺流程、技术参数等技术信息主要由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掌握，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并未经过中试等实验生产过程，最早将于 2024 年底开始逐步实现试生产。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已经与超过 40 多家下游客户建立联系，但下游客户未给予正式订单。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锦纶产品收入且现有业务主要原材料不涉及锦纶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向公司现有业务产上游延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在市场、客户、技术、人员等方面具有较大协同性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2）发行人所掌握的优选工艺流程、技术参数等技术信息的来源，在目前尚未完成中试或达到同等状态情况下，后续量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与下游客户建立联系”的具体情况及目前所处阶段，是否已签订意向性合同，如有，说明意向性需求情况，同时结合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客户储备等情况，充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投向主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锦纶产品收入且现有业务主要原材料不涉及锦纶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向公司现有业务产业链上游延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在市场、客户、技术、人员等方面具有较大协同性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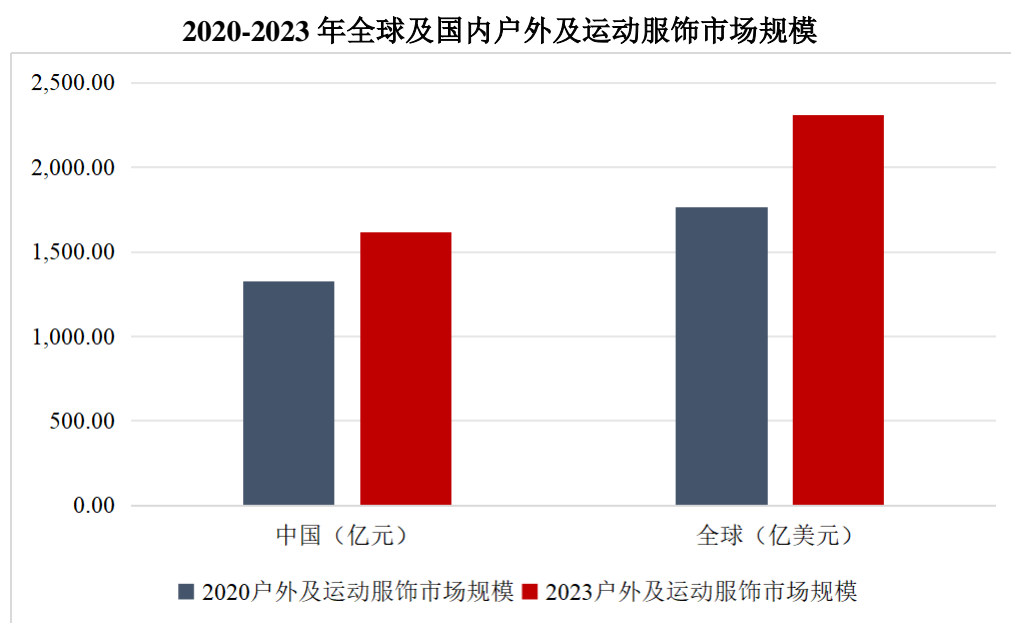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国内消费升级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纺织服装行业处于产品结构化调整周期，追求科技、运动时尚、绿色环保是当前纺服消费市场的行业趋势，相应的户外运动服饰、瑜伽服、防晒衣、内衣、羽绒服等细分领域市场的消费保持高景气度，拉动了功能性更强的锦纶纤维的需求，为迎合市场发展趋势，纺服企业产品线积极向户外运动、瑜伽服、防晒衣等领域拓展，如 2023 年 10 月安踏体育收购瑜伽服企业玛伊娅服饰（上海）有限公司以进一步布局瑜伽服领域等。

与品牌运营、零售企业不同，伴随纺服产业的提质升级，面料、服装生产环节附加值较低，纺织生产企业差异化竞争力主要体现为纺织材料的创新。发行人作为纺织服饰生产企业，深度布局纺织材料领域，现有毛纺业务通过外购羊毛自制差异化羊毛纱线，该纺丝环节是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关键一链，是发行人毛纺业务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发行人现有毛纺织业务发展成熟，精纺呢绒面料产能位居行业第二，且毛纺织产品在纺织服装市场中占比较小，市场空间提升有限，为实现业务提质增效，发行人扩展纺织纤维产品具有迫切性。2020 年发行人成立了纺织新材料研究院，确立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围绕纺织服饰领域，扩展纺织纤维品类的发展战略与规划，致力于推动功能性纺织材料的发展，布局了多种化学纺织纤维产品，并根据技术成熟度及市场需求情况并经充分调研、论证后决定投建市场前景较好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锦纶纤维，以纺织材料为出发点，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综上，在行业发展新趋势及内生增长要求的双轮驱动下，发行人作为纺织服饰生产企业，业务深度布局纺织材料的研发、生产，锦纶纤维、羊毛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下游应用领域均为纺织生产企业，伴随国民运动健康意识的提升，户外运动服饰、瑜伽服饰、防晒服、冲锋衣等产品需求爆发，发行人紧跟下游市场、客户的变化，积极适应市场结构的调整，持续聚焦纺服业务领域，布局户外运动产品线，发展锦纶纤维，属于对现有产品线的丰富，属于投向纺服主业，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获得进一步加强，是发行人践行发展战略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纺织服装行业处于产品结构化调整周期，户外运动类、瑜伽服、防晒服等产品需求增长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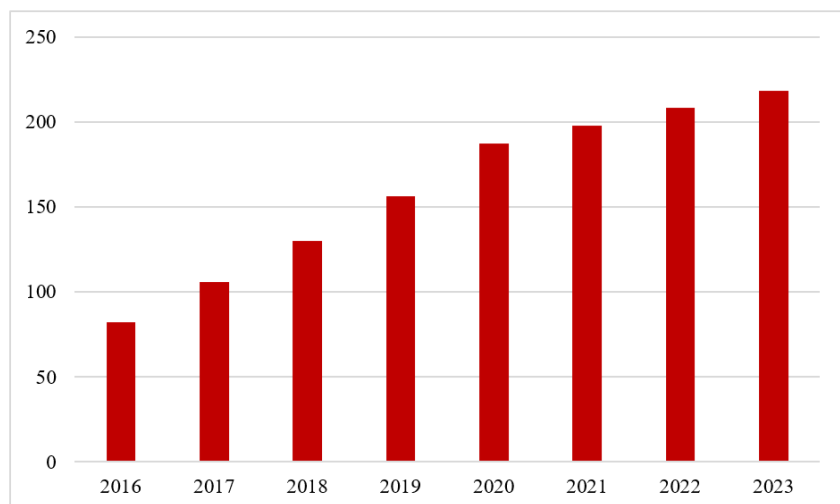
近几年，在消费市场快速动荡洗牌的行情下，服饰服装企业的传统类产品出现收入、业绩下滑，而运动、休闲品类产品的需求出现了井喷。户外运动、瑜伽服、防晒服、冲锋衣等产品比例逐年上升，纺织服装行业正处于产品消费结构化调整周期。随着全民健身计划的持续推进、健康生活理念的不断深入，户外运动服饰愈加受到消费者欢迎。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全球户外运动服饰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1,767.02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2,308.64 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速为 5.5%，而全球服饰整体五年复合增速为 3.9%，户外运动服饰占比持续提升。国内户外及运动服饰市场规模由 2020 年的 1,323.84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617.4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4.1%。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随着女性收入、社会地位提高，以及对健康生活方式的追求，瑜伽运动正在加速渗透，我国瑜伽服装市场正在不断增长。根据艾瑞咨询及国信证券研究所整理数据，2023 年国内瑜伽类服饰规模 21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

中国瑜伽类服饰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国信证券研究所

为迎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商务正装、商务休闲为主的设计、品牌运营企业，如海澜之家、七匹狼、报喜鸟等逐步加强布局户外运动、休闲领域。全球最大瑜伽服品牌 Lululemon 持续展现强劲成长势头，运动巨头耐克和阿迪、本土龙头李宁等纷纷加大对女子瑜伽品类的布局。

2、国家及各地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鼓励纺织生产企业生产化学纤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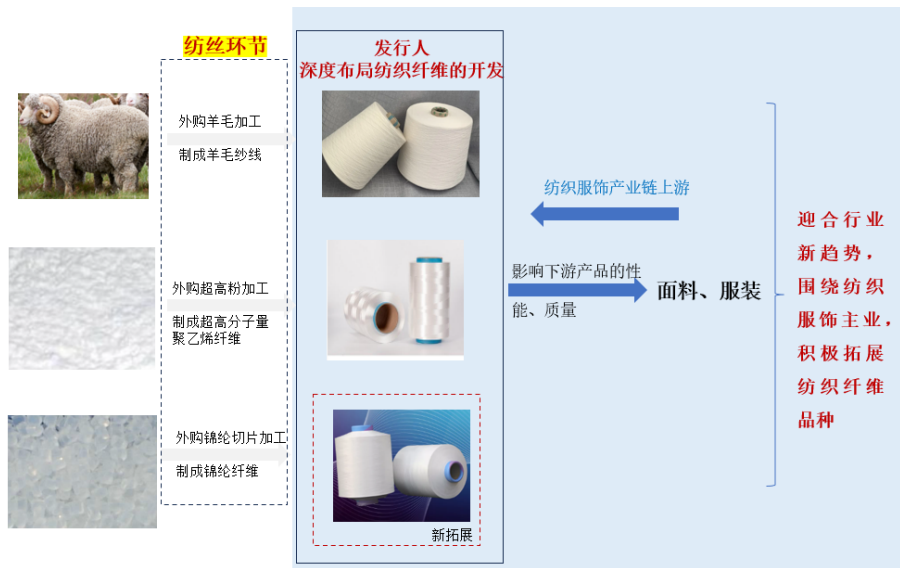
我国纺织工业正处于新的产业发展战略转型期，为落实纺织工业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国家及各地政府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具体如下：

部门	时间	文件	内容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	2023年11月	《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	推进纺织产业高端化、智能化……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推动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巩固纺织优势产业领先地位……推进功能性化学纤维的研发制备和品质提升。 支持企业提升功能性化学纤维性能和品质，满足消费升级和个性化需求。 支持企业和有关机构研发原位聚合、多组分共聚、在线添加、高效柔性纺丝、 锦纶6 熔体直接纺丝等工艺技术开发超仿真、阻燃、抗菌抗病毒、导电、相变储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无铈聚酯等纤维新品种，研发功能性化学纤维用关键材料、辅料以及阻燃剂、改性剂、母粒、催化剂、油剂等添加剂
山东省人	2021年	《山东省“十四五”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中指出：“7、 纺织服装。

部门	时间	文件	内容
民政府	9月	《制造强省建设规划》	加快 新型纤维材料 、高端纺织制造、智能绿色印染、时尚家纺服装、高端产业用纺织品、智能纺机等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做大做强一批特色产业集群。推动纤维材料、纺纱织造、印染等领域纺织装备数字化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广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等新模式。”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年7月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2.提升产业链现代化。发挥 纺织产业链完整优势，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升级 ，建设创新能力强、附加值高、安全可靠的纺织产业链、供应链。加强纺织全产业链精细化加工技术的研发应用，提升先进制造水平。适应消费升级趋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开发具备高品质、多功能、智能化的高端纺织消费品。”“鼓励纺织企业在涤纶、 锦纶 、氨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碳纤维等领域建设若干智能车间示范”，提出建设纤维新材料重点工程，包含“进一步开发智能化、高仿真、高保形、舒适易护理、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 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 ”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1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 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6年11月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着力提高常规化纤多种改性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水平，重点改善涤纶、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常规纤维的阻燃、抗菌、耐化学品、抗紫外等性能， 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 ；加快发展定制性产品，满足市场差异化、个性化需求。加快发展工程塑料、膜等非纤用切片及产品，扩大应用领域。

3、为迎合行业发展新趋势，发行人积极布局户外运动领域，作为深度布局纺织纤维的制造企业，发展锦纶纤维，通过纺织材料的创新实现差异化竞争，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符合投向主业要求

(1) 多年来纺丝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主业，现有业务深度布局纺织纤维领域



纺织服装生产可细分为纺丝（纺织纤维的生产）、织造（织布）、服装加工等环节，其中纺丝环节为纺织服饰业上游重要环节，纺织纤维产品直接决定下游面料、服装产品的性能、质量等。发行人现有业务通过从澳大利亚进口羊毛，最终纺成差异化、功能性、高附加值的羊毛纺织材料，并进一步织成精纺呢绒面料对外销售实现盈利，羊毛纺丝是发行人毛纺业务实现差异化竞争的重要产业链，纺丝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主业。

化学纤维与面料、服装业务的行业自律组织同为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均属于纺织业务领域。发行人上市以后始终坚持创新，围绕纺织业务领域，在主业范围内紧跟市场变化趋势，积极布局化学纤维纺丝业务，使其成为公司业务增长极。天然纤维与化学纤维均为重要的纺织材料，广泛应用于各类面料、服装的生产与加工，具有协同性。发行人深耕羊毛纺丝业务多年，且伴随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二期纺丝项目的成功运行，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纺织纤维产业化经验，纺织纤维的研发、生产为发行人的核心主业，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丰富纺织纤维品类，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纺织纤维收入将大幅提高，有利于发行人更加聚焦、突出纺丝主业，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在市场、人员、技术等方面具有协同性，属于投向主业。

(2) 锦纶纤维是户外运动服饰的主要纺织材料，发展锦纶纤维是发行人布局户外运动领域的重要一环，系基于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的，属于公

司主业投资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 34 号）规定“主业是指由中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并经国资委确认公布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山东省省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规定“主责是指省属企业的战略定位、核心功能、重要使命和重大责任，主业是指省属企业围绕主责开展的，能够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支撑未来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业务”。由上可知，主业是指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的,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并经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确认的主要经营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深耕纺织服饰领域，为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自上市以来便确立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围绕纺织服饰领域，扩展纺织纤维品类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在此背景下，发行人纺织纤维业务产品逐步由天然纤维过渡到化学纤维。锦纶纤维作为第二大化学纺织纤维，在强度和耐磨性、吸湿性等方面具有突出特点，广泛应用于各类运动服饰、瑜伽服、防晒服、商务休闲服装等，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为迎合户外运动的流行趋势，不同类型的纺织服饰企业切入点不同，发行人业务深度布局纺织纤维的研发、生产，更注重优化纺织材料性能以及推动功能性材料的研发，以满足下游设计、品牌运营客户的需求，发展锦纶纤维是发行人布局户外运动领域的重要抓手，并有利于现有业务拓展户外运动、商务休闲等适用场景，符合发行人的发展特性、发展定位，发展锦纶纤维是发行人践行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根本要求，有利于发行人提高核心竞争力、支撑未来高质量发展，因此符合投向主业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发展纺织服饰产业链上游产品，在现有羊毛纺

丝、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纺丝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纺织纤维品种，是发行人践行发展战略的根本要求，有利于发行人更好的布局户外运动、商务休闲产品线，提高公司在纺织材料、纺织服饰领域的综合竞争地位，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发展方向，且户外运动领域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是当前纺织服饰企业实现增长的重要领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属于投向主业。

(二)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在市场、客户、技术、人员等方面具有较大协同性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

1、市场及客户方面

(1) 发行人深耕纺织服装行业多年，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品牌效应，有助于本次募投项目实现市场及客户拓展

发行人凭借持续的科技创新、可靠的质量以及优质的服务，在国内外市场赢得了广泛的赞誉，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南山”牌精纺呢绒、“缔尔玛”牌职业装先后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发行人作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在精梳毛机织物产品市场中拥有强大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发行人还是中国职业装领军企业，“缔尔玛”牌职业装先后获评“中国职业装十大顶级品牌”、“中国服装成长品牌”。2024年8月，发行人超高强度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还入选了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布的《“纺织之光”2024年度纺织行业专精特新新技术、新产品推介合作项目目录》。

荣誉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纺织之光”2024年度纺织行业专精特新新技术、新产品推介合作项目目录	2024年8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3年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	2024年7月	中国服装协会
2024职业装十大领军企业	2024年4月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名企排行网
2023年度十大类纺织创新产品	2023年11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	2023年10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纺织行业创新示范科技型企业	2022年5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国职业装十大领军企业	2019年7月	中国服装协会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18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驰名商标（“缔尔玛”）	2017年3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国服装成长型品牌（“缔尔玛”品牌）	2016年8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流通分会、中国服装协会
2016中国纺织服装行业品牌价值50强企业	2016年12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6年重点跟踪培育服装家纺自主品牌企业	2016年12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4年度中国职业装十大顶级品牌	2015年9月	中国名企排行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中国职业装领军企业	2014年9月	中国服装协会
2014中国纺织服装行业品牌价值50强企业	2014年12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山东名牌产品（曼斯布莱顿衬衫）	2013年1月	山东省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山东名牌产品（南山、缔尔玛牌西装）	2013年1月	山东省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驰名商标（“NANSHAN”）	2009年4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品牌是公司高水平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能力的象征，能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信任度。依靠在纺织服装领域积累的较高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在产业链上下游及行业圈内的人脉关系，发行人在新产品研发、新市场开发、新客户拓展等方面将更具优势，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

（2）现有精纺呢绒面料客户积极布局户外运动领域，可进一步加深合作

公司现有面料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服装生产企业或服装品牌运营企业，客户具有产品多元化的特点，对精纺呢绒面料及锦纶功能性产品均有需求，且为迎合服装休闲化、功能化的消费趋势，大部分客户产品涉及户外运动、商务休闲领域。如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的报喜鸟，其他重要客户海澜之家、雅戈尔、乔顿服饰、柒牌等均设有运动、休闲业务板块，在夹克、外套、裤子等产品中常用到锦纶功能性产品，将促进发行人在锦纶领域与现有客户形成产业合作，如乔顿服饰控股子公司温州衣来锦商贸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合作意向协议。

除服装品牌客户外，其他下游服装生产客户亦存在锦纶产品合作需求，如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的际华集团（SH.601718）曾作为国家重要的军需保障企业，其主营业务中的军用被装主要材料为锦纶纤维，发行人已与际华研究院进行多次交流，未来项目投产后双方可加深军用被装方面的战略合作，且军服是锦纶纤维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市场前景广阔。未来公司锦纶业务发展成熟后，与该

类客户可开展锦纶产品线的合作，有利于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此外，公司服装业务的面料供应商也存在锦纶纤维的直接采购需求，公司可通过相互引荐方式获取锦纶纤维的业务订单，加速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如苏州睿帛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服装业务供应商，双方达成意向性约定，未来其锦纶原料可使用发行人的产品。

(3) 发行人与现有户外运动类客户可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

近年来，发行人精纺呢绒面料业务通过创新羊毛纺织材料积极开拓户外运动领域市场，不断研发防晒、轻薄透气产品。目前，发行人已与 North Face、Stone Island、Sports Field 等多家国际知名户外运动品牌建立了商务合作，并持续开发拓展新客户、新的功能性产品，公司研发的 OPTIM 羊毛户外运动面料，通过攻克产业化的纤维物理拉伸预定型等六大技术，打破羊毛面料不能用于户外产品、不经化学处理不能水洗的魔咒，具有防风、拒水、可水洗的特点，广泛应用于户外夹克、风衣、沙滩裤、棒球帽、雨伞、旅行包等领域，该单个产品至 2023 年底累计实现销售 261.18 万米，且出口占产销量约 50%，目前已与意大利、沙特、澳大利亚、美国、波兰、新西兰、挪威等地的知名品牌建立了合作关系。锦纶纤维是制作户外运动服饰的重要材料，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与现有户外运动类客户进一步扩大产品合作范围，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4)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客户与锦纶纤维目标客户存在协同情形，且混织产品具有广泛的市场应用前景

本次募投项目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同属于纺织纤维中的化学纤维，虽然具体的应用场景不同，但下游应用领域存在交叉情形：

项目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锦纶纤维
产品形态		
客户群体	绳缆、军用品、纺织品生产企业	面料服装、户外装备、军用品等生产企业

应用	防弹衣、降落伞、绳缆、防割手套、防锯割工作服、牛仔面料等	户外运动服饰及装备、瑜伽服、内衣、羽绒服、牛仔面料、细绳、降落伞、军服等安全物品
----	------------------------------	--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因其耐割、凉性在纺织品行业的应用非常广泛，可用于制作防弹衣、防弹板、防护手套、绳缆、具有凉感的床单、被面、枕套、枕巾、凉席、床单、沙发垫、靠垫、高强缝纫线、牛仔面料等产品，在民用及军用领域均有较大应用范围，公司目前已积累了较多军用、民用产品客户。

锦纶纤维在强度、耐磨性、吸湿性等方面具有突出特点，在民用纺织服饰、军服及其他军用领域均可应用。通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行业圈关系、产品口碑，将有助于锦纶纤维市场的开拓，加速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同时，随着发行人锦纶纤维市场进一步开拓，未来可协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实现更好销售。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具有较好的耐切割、耐刺性，与锦纶纤维混织可生产出耐割且柔软的新型面料，可用于生产警用服饰、劳保服饰等，可向公司现有的公安客户推广，具有广泛的市场应用前景，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有利于扩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适用领域。

(5)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借助纺织材料优势，有利于提升现有产品品质，扩展产品适用场景，提高现有产品的附加值、销售量

由于锦纶纤维的弹性及回弹性极好、抗静电、抗起球、易染色、色牢度高，其在混织领域具有其他化纤不可比拟的独特优势，对涤纶纤维有一定的替代趋势，公司未来将着力生产羊毛与锦纶混织的产品，提升产品的功能性，提高精纺呢绒产品品质、档次，同时锦纶与羊毛使用的染料体系一致，染色温度更低，能够降低产品染色成本。

在纺织服饰生产中使用差异化、功能性纤维不仅能够满足消费者对产品差异化、功能性的需求，同时也有利于纺服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进而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和附加值。2023年发行人功能性纤维采购量达到1,035.50吨，功能性面料总销量（含自用，下同）达到638.21万米，占2023年发行人面料总销量的46.86%。其中羊毛与锦纶混织面料总销量为19.88万米，羊毛与涤纶混织面料总销量为495.39万米，2024年1-6月羊毛与锦纶混织面料总销量达到16.24万米，

同比增长 135.10%，该类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增长前景。发行人作为纺服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通过对纺织材料的创新为市场提供高质量的差异化的产品，以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和附加值。近年来，大众更强调衣服能够多场景穿搭，羊毛穿着向多场景、新兴场景延伸，户外运动表现相对较好，发行人约 46.86% 的面料产品原材料涉及功能性纤维的使用，加入锦纶将大大提升羊毛混织面料的耐磨性、回弹性、透气性，有助于羊毛穿着场景向户外运动领域延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为现有精纺呢绒面料业务根据市场流行趋势及客户实际需求，提供低成本、自主研发、具有个性化的功能性原材料，虽然发行人精纺呢绒面料生产过程中使用功能性纤维的量较少，但差异化、功能性锦纶纤维的使用（包含对涤纶纤维的替代）对提高现有产品的附加值，以及扩展现有产品的适用场景，进一步向户外运动、商务休闲等领域布局具有关键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的差异化竞争能力，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毛利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具有较大协同性。

发行人依托南山智尚纺织新材料研究院等技术平台，持续研发羊毛与锦纶纤维混织工艺。发行人研发方向系在与大量商务休闲服装厂商客户长期、深入的沟通基础上确定的，主要集中在实现羊毛与锦纶混织面料的弹性、轻薄、透气、耐磨、易打理等功能性。目前发行人羊毛与锦纶纤维混织相关核心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主要应用场景
1	基于赛络纺结构的弹力纱线技术攻关与抗皱透气弹力产品开发	中试阶段	功能性商务休闲西装
2	超轻高弹毛锦户外防护运动材料研究及开发	中试阶段	轻质户外运动裤装、休闲夹克
3	可机洗自清洁易打理面料研发	小试阶段	休闲商务装
4	车辆内饰用高比例羊毛机织物关键技术研究	小试阶段	新能源汽车座椅、侧板的内饰用材料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借助纺织材料优势，发行人将持续增加羊毛与锦纶混织面料的产品种类、占比，扩大现有产品的适用场景，提高现有产品的附加值、销售量。

综上，发行人深耕纺织服饰领域几十年，积累了丰富的纺织服饰产业链上下游及行业圈内的人脉关系、客户资源，有利于发行人加深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

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更好的布局户外运动领域，提高综合竞争力。

2、技术方面

(1) 锦纶纤维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同属纺织纤维，工艺流程具有一定的共通性

锦纶纤维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同属纺织纤维中的化学纤维，二者虽在具体生产细节上有所不同，但总体生产原理及工艺流程基本相通，相关人员可通过充分借鉴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业务产业化中所积累的经验，快速完成培训学习，以适应锦纶生产的相关要求，快速解决实际生产中的难点，更好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落地。

工艺流程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锦纶纤维
螺杆挤压	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粉末及相关辅料投入螺杆挤压机，通过原料与螺杆的摩擦及温度加热，将原料制成均质凝胶溶液	将锦纶切片及相关辅料投入螺杆挤压机，通过原料与螺杆的摩擦及温度加热，将原料制成均质纺丝熔体
纺丝	在纺丝温度下将均质凝胶溶液经喷丝头挤压入低温（或室温）气体（一般约几十毫米的空气层）后直接进入凝固浴中冷却成形，形成初生态凝胶纤维。	纺丝熔体进入纺丝箱体后，在严格保温的情况下，通过纺丝计量泵稳定均匀、定量地分配至各喷丝头，并经过纺丝组件，使熔体细流从喷丝板连续、均匀地向下挤出。熔体由喷丝板喷出后，通过环吹或者侧吹风冷却，固化成为细丝
牵伸	在一定温度下，将干态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初生纤维进行多级热拉伸，从而制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	丝束经一对冷导丝辊及热辊和分丝罗拉对丝束进行拉伸、定型，再经冷辊松弛，然后经过网络喷嘴施加网络，以增加丝束的抱合性，便于织造加工。

(2) 大规模化纤项目新建、产业化经验有助于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建设运营

大规模化纤项目通常涉及众多大型设备及产线之间的协同运作，因此对项目的设备运作能力、成本管理能力、自动化管理能力、中央控制能力、工厂及人员管理能力等均存在较高要求。年产 3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新材料建设项目为公司首个建成并顺利运营的大规模化纤项目，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大规模化纤项目新建、产业化经验。本次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作为公司规模适度的化纤项目，与此前其他化纤项目底层运作管理逻辑相通，公司相关产业化能力及经验可复用于本次项目，保证本次项目的良

好稳健运营。

(3) 现有业务功能性产品研发经验，有助于提高锦纶纤维新产品研发效率

为迎合市场消费热点，公司现有纺织服饰、纤维业务在差异化功能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创新研发经验。研发方向主要包括阻燃防护、健康环保、舒适易护理、保暖亲肤、成衣水洗等方面，如公司精纺呢绒业务已掌握的“防风拒水可机洗全毛户外运动面料生产技术；防辐射、抗菌复合功能精纺毛织物开发和应用技术；精纺毛织物阻燃与拒水防油复合功能关键技术”等，此外如公司研发的阻燃超高分子聚乙烯纤维技术可实现 100D-800D 阻燃超高纤维的工业化生产等。公司在纺织服饰、纤维领域积累的功能性产品研发经验，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能够开发出更多差异化、功能性锦纶纤维产品，提升新的功能性产品的研发效率。

3、人员方面

(1) 生产、管理人员协同

随着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一期、二期生产项目顺利投产，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纺织纤维的生产经验，鉴于前述工艺技术的协同性，超高一期、二期项目的部分生产经验可以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同时公司多年来长期深耕纺织服装产业链，培养了大批技术成熟的纺织产业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目前发行人锦纶纤维事业部已拥有 110 名在职员工，其中生产人员 76 名（包含生产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5 名）、行政人员 3 名、负责基建及仓库的其他支持人员 20 名、财务人员 2 名、采购人员 2 名，销售人员 7 名，并由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牵头负责，人员储备已较为充足，能够保障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现量产。

(2) 销售人员、渠道协同

公司现有业务组建了一批高素质的纺织服装领域营销团队，负责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客户服务等工作，具有利用知名展会平台以及互联网资源拓展客户的丰富经验。为更好地向客户展示公司及公司的产品，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设立直营办事处开展属地化营销，销售范围覆盖亚洲、欧洲、北美洲、非洲、南美洲和大洋洲，客户遍布全球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国内外多个纺织服装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纺织服饰领域的销售团队将与公司锦纶项目销售团队进一步加强紧密联系与合作，通过自身客

户资源及获客能力助力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

本次募投项目人员构成中有约 30 余人来源于现有业务，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进一步推进，公司可选用更多现有业务人员，有利于缩短上岗培训时间，提高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因此现有业务与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具备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在客户和市场、人员、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大协同性，可充分借助现有业务的品牌效应、渠道基础、技术经验积累、行业上下游资源、人才储备等顺利实现投产、销售，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将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

二、发行人所掌握的优选工艺流程、技术参数等技术信息的来源，在目前尚未完成中试或达到同等状态情况下，后续量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 发行人所掌握的优选工艺流程、技术参数等技术信息的来源

1、本次募投项目采用行业内成熟且通用的熔融纺丝技术

锦纶于 1935 年由杜邦公司首次合成，并于 1938 年实现工业化生产。我国第一批国产锦纶于 1958 年试制成功，截至 2023 年中国锦纶产量达 432 万吨。本次发行人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选取熔融纺丝技术，为行业内较为成熟的锦纶长丝生产技术。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行业内多家上市公司均采用相同技术路线进行锦纶长丝的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上市公司	技术路线	参考依据
1	台华新材 (603055.SH)	熔融纺丝技术	台华新材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运用成熟的 熔融纺丝技术 ，生产优质产品，产品用途多样，品种变化灵活。”
2	华鼎股份 (601113.SH)	熔融纺丝技术	华鼎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是将锦纶切片 熔融纺丝 ，不涉及化学反应和重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损害较小。”

2、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多项工艺包及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展锦纶纤维生产的相关专利技术研发工作并已取得一定成果，可助力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目前已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

锦纶 6、锦纶 66 的 POY、DTY、FDY 纺丝技术以及功能性母粒添加技术，已形成 PA6-DTY、PA6-FDY、PA6-POY、PA66-DTY、PA66-FDY、PA66-POY 多项产品工艺包。围绕核心技术，发行人在锦纶纤维制造方面储备多项发明专利，随着技术团队的持续研发创新，将不断形成更多的专利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锦纶纤维专利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生效日期
1	一种抗菌耐磨锦纶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24/09/10
2	一种高强抗蠕变、抗静电尼龙 66 纤维用纺丝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11/30
3	一种超细旦锦纶 66DTY 油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11/29
4	一种具有抗菌抗紫外线功能的中空锦纶长丝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11/29
5	一种细旦多孔锦纶 66 高弹纺棉纱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11/29
6	一种尼龙 66 纤维用阻燃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11/29
7	一种铜抗菌锦纶纤维原料制备用高压聚合釜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4/7/9

3、与行业内技术实力强劲、项目经验丰富的设备供应商进行技术合作

本次募投项目中，发行人设备均采购自行业内技术实力强劲、项目经验丰富的设备供应商，且具备服务多家纤维生产企业的经验及成功案例。除设备采购外，发行人与设备供应商在设备供应合同中还约定了工艺技术服务事项，设备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包括：“交付完整图纸、相关技术文件、使用手册，并提供设备指导安装及机械调试、纺丝人员培训、工艺投料试车及产品质量考核验收等全面的技术服务”。设备厂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简介	服务案例
欧瑞康	欧瑞康 20 世纪初设立，主要从事纺织和工业传动系统的研发与生产，拥有超过 100 年的历史。根据欧瑞康官方网站介绍，欧瑞康是化学纤维长丝纺丝系统、加弹机、BCF 系统、短纤维系统和非织造布生产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之一，并作为服务提供商，为整个纺织品增值链提供工程设计解决方案。	曾为神马股份（600810.SH）、华鼎股份（601113.SH）、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系台华新材（603055.SH）之控股子公司】、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锦纶项目供应纺丝机、加弹机设备。
三联虹普（300384.SZ）	根据三联虹普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三联虹普是国际先进的聚合物成套生产工艺技术提供商，拥有完善的自主基础、共性技术体系及工程化成果转化实	曾为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系神马股份（600810.SH）之控股子公司】、台华新材（603055.SH）

	力，为客户的高端应用需求提供定制化系统集成服务；三联虹普在聚酰胺 6/66（PA6、PA66）等再生材料及可降解材料行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流程工艺及装备技术并积累了大量工程实例，整体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行业头部生产企业提供从方案咨询、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施工管理、集成应用到运营管理于一体，涵盖工程项目全寿命周期的一站式“交钥匙”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及其子公司、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锦纶项目供应切片纺丝设备。
日本 TMT 机械株式会社	日本 TMT 机械株式会社于 2002 年 4 月由东丽工程株式会社、村田机械株式会社和帝人制机株式会社联合投资组建，是一家世界领先的合成纤维机械制造商，拥有合成纤维制造设备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能力的制造合成纤维机械龙头企业，主要产品为合纤原丝制造机器及系统、纺丝卷绕工艺系统、卷绕头、合纤加工机器及系统、高速拉伸加弹机、空气加弹机等。	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日本 TMT 机械株式会社系华鼎股份（601113.SH）的锦纶项目卷绕机供应商；除此之外，该供应商还为福建、浙江多家企业供应卷绕机设备。

注：上表所列的服务案例主要来源于相关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有权通过授权许可的方式使用设备厂商所拥有的锦纶纤维生产相关的专利技术，具体专利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专利生效日期
1	一种细旦尼龙 66 全牵伸纤维纺丝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11/10/12
2	40 旦尼龙 66 全消光全牵伸纤维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12/1/4
3	一种固相增粘技术生产高粘切片工艺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12/12/12
4	高粘度熔体纺丝专用组件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11/7/20
5	一种用于锦纶纺丝的双腔纺丝组件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17/06/30
6	一种 9-14 分特尼龙 6 高取向纤维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11/8/24
7	一种 9-14 分特尼龙 6 全消光全牵伸纤维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11/08/24
8	一种细旦大有光尼龙 6 高取向纤维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12/02/01
9	一种细旦尼龙 6 全牵伸纤维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12/12/12

国内锦纶行业发展时间较久，已形成了较为公开、成熟的技术路线，发行人通过自身研发及技术合作的复合模式能够快速掌握相关工艺及技术，显著提升项目实施效率，达到协同公司主业的核心目标。

4、与国内知名院校和科研院所进行深度战略合作并受让多项专利

发行人与国内知名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就锦纶纤维生产技术的研发开展了广泛合作。发行人从东华大学处受让了多项锦纶纤维相关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专利生效日期
1	一种生物可降解热塑性聚酰胺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23/4/28
2	一种吸光发热聚酰胺基弹性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22/6/17
3	一种再生低熔点聚酰胺 6 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22/8/23
4	一种低阻尼聚酰胺负压熔融纺丝成形方法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18/8/21

(二) 发行人已储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助力本次募投项目完成量产

目前发行人锦纶纤维事业部已拥有 110 名在职员工，其中生产人员 76 名（包含生产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5 名）、行政人员 3 名、负责基建及仓库的其他支持人员 20 名、财务人员 2 名、采购人员 2 名，销售人员 7 名，并由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牵头负责，人员储备已较为充足，能够保障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现量产。

1、募投项目人员总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锦纶纤维事业部已拥有 110 名在职员工，具体岗位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76	69.09%
其中：生产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5	31.82%
行政人员	3	2.73%
财务人员	2	1.82%
采购人员	2	1.82%

销售人员	7	6.36%
其他	20	18.18%
合计	110	100.00%

2、生产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锦纶纤维事业部共有生产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5 名，完整覆盖锦纶长丝生产中的各主要环节。发行人已对纺丝、加弹、品控管理、设备选型等各个工艺环节进行了全面部署，确保具有充足的人员储备以妥善支持相关工作。各环节所对应的生产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布如下：

对应环节	人数	占生产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技术高管	10	28.57%
纺丝	7	20.00%
加弹	3	8.57%
品控管理	2	5.71%
设备选型	5	14.29%
其他	8	22.86%
合计	35	100.00%

锦纶纤维事业部生产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普遍具有较长的从业时间和较为丰富的化纤行业从业经历，具有 10 年以上化纤行业从业经历的人员占比达 65.71%，具体情况如下：

从业年限	人数	占生产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15 年以上	17	48.57%
10-15 年	6	17.14%
10 年以下	12	34.29%
合计	35	100.00%

随本次募投项目的陆续推进，发行人计划持续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扩充技术人员队伍，不断增强人员储备。锦纶纤维行业成熟、行业从业人员较多，山东地区化工项目较多，可为后续人员扩充提供充足的保障。

3、核心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锦纶纤维事业部已建立以南山智尚纺织新材料研究院院长兼本次募投项目总负责人戎智宗先生为核心的项目管理团队。

戎智宗，高级工程师，现任南山智尚锦纶新材料项目总经理，本次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总负责人，拥有逾 35 年的化纤产业工作经历。历任中国石化仪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副总经理，科研中心主任、新材料研究院院长；自加入发行人后，领导纺织纤维技术研发、新产品及新应用领域开拓等方面工作，对锦纶长丝产业上下游的生产工艺、前沿技术有较深的研究。戎智宗先生将在此次项目中结合其多年形成的对行业和公司产品特点的深入了解，从公司锦纶长丝应用端的需求出发，组织本次募投项目工作开展，使本次募投项目最大程度发挥与公司现有纺织、服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业务的协同效应。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拥有李郝飞、刘厚旭及张书杰等多位具有丰富锦纶纤维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李郝飞

李郝飞，中级工程师，现任南山智尚锦纶新材料项目加弹厂厂长，拥有 20 年的锦纶 66 长丝生产工作经历。历任无锡百胜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加弹车间生产经理；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加弹车间生产经理；无锡晁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江苏百宏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李郝飞先生多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将在锦纶项目中全面负责加弹厂生产管理工作。

（2）刘厚旭

刘厚旭，中级工程师，现任南山智尚锦纶新材料项目纺丝厂厂长，拥有 30 年的锦纶长丝生产工作经历。历任山东大成锦纶有限公司纺丝车间主任；福建凯邦锦纶有限公司纺丝车间主任；福建鑫森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纺丝车间生产部经理，全面参与福建鑫森 5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筹建工作。刘厚旭先生将在锦纶项目中全面负责纺丝厂生产管理工作。

(3) 张书杰

张书杰，助理工程师，现任南山智尚锦纶新材料项目品管部厂长，拥有 12 年锦纶长丝生产工作经历。历任福建锦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品管部化验组长；福建凯邦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品管部物染班长；浙江博尼锦纶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质量工程师；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研究院实验室负责人。

张书杰女士于 2021-2022 年期间，参与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科研项目“锦纶纤维的高收缩技术”、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新型抗菌锦纶纤维开发”，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浙江省华鼎锦纶新材料重点研究院”建设；2018 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一种聚酰亚胺纤维长丝的制备方法”；2019-2022 年，参与起草纺织行业标准《FZ/T50047-2019 聚酰亚胺纤维耐温耐紫外光辐射及耐酸性能试验方法》、《合成纤维双组份复合长丝弹性性能试验方法》。张书杰女士在锦纶项目中全面负责品管部管理工作。

5、外部专家支持

除发行人与设备厂商签署的设备及技术购买协议外，发行人与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设计阶段及设备交付后的生产阶段，乙方将免费提供合同范围内设备的应用技术支持，以帮助甲方完成项目建设及顺利投产。乙方在测试阶段和生产阶段提供的技术和研发支持包含：1) 乙方承诺给甲方提供每年 2 次的乙方所供生产设备的技术培训；2) 每年至少一次的乙方所供设备的免费体检，甲乙双方可保持定期的沟通，对市场变化、客户需求以及前沿技术进行充分交流，有效的实现资源信息互补和共享，以增进相互理解，提升合作效率。”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采购、财务及人事管理工作亦均由在行业和发行人内部有多年从业经验的人员负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量产储备了充足的人员、技术，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量产风险。

(三) 本次募投项目投建前未进行中试或达到同等状态具有合理性

锦纶于上世纪 30 年代实现工业化生产，是化学纤维市场上较为成熟的产品。锦纶纤维的制备量产过程已满足原料供应稳定、设备先进可靠、工艺成熟通用的条件，并且本次募投项目已在市场、技术、人员方面作了充分储备，故基于行业发展现状及规模经济效益的考虑，发行人投建前未进行中试生产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实施方案经行业专家论证可行，且发行人储备了充足的人员、技术

受发行人委托，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发行人锦纶项目相关的专家论证会，论证会专家包括院士、大学教授、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锦纶分会主要负责人等，会议认为发行人相关锦纶项目“符合《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项目采用切片熔融纺丝等技术，整体工艺先进，设备方案合理可行，自动化，数字化程度高”。同时，如前所述，发行人为本次募投项目储备了充足的技术、人员等，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量产奠定了较好基础。

2、锦纶纤维生产涉及的原料、工艺技术、设备成熟稳定，生产可行性在行业内已被充分论证

(1) 原料供应稳定

本次募投项目关键原材料为锦纶切片，根据恒申新材公开披露信息显示，2022 年国内锦纶切片总产能达到 609.5 万吨，与 2023 年国内锦纶纤维产量的 432 万吨相比较为充足。为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计划选取 2-3 家供应商同时供货，互为备份供应商。发行人可选择的能够批量供应锦纶 6 切片和锦纶 66 切片的供应商均在 3 家以上：1) 锦纶 6 切片：发行人备选供应商为聚合顺（605166.SH）、福建中锦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2) 锦纶 66 切片：发行人备选供应商既包括全球优势供应商 Invista（英威达）、Ascend（奥升德），也包括国内供应商神马股份（600810.SH）、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上述原料供应商的产品已被国内外同行业厂家使用，性能成熟稳定，已论证不存在因原料问题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量产的风险。

(2) 设备先进可靠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设备主要选购自欧瑞康巴马格、日本 TMT、三联虹普等锦纶工程技术服务龙头企业，具备服务多家纤维生产企业的经验及成功案例。锦纶纤维生产设备经过近 100 年的发展，已经过多次迭代更新，行业内知名厂商生产的设备技术先进性和效率已得到行业内的高度认可，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二/（一）/3。

(3) 工艺成熟通用

本次发行人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选取熔融纺丝技术，为行业内较为成熟并且通用的锦纶长丝生产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二/（一）/1。

3、建设中试产线成本较高，不符合规模经济效益

锦纶纤维项目投资建设、生产运营所涉及的环节众多，建设中试产线在资金、人才、技术、设备等多方面投入较多，另外经过几十年发展，锦纶纤维国内 2023 年年产量达到 432 万吨，国内锦纶纤维生产技术成熟，同时如前所述，发行人储备了各生产环节相关的核心技术人才，且均具有丰富的量产经验，本次募投项目购买了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及技术服务，量产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规模化投资建设更利于形成规模经济效应。

4、市场上存在未中试小规模生产或者达到同等状态后直接投建产线的案例，具有合理性

近期再融资通过审核的安宁股份（SZ.002978），募投项目为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72 亿元，属于新产品开拓，该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生产出相关产品，亦未进行产品送样，预计于 2026 年年中生产出相关产品，根据安宁股份公开披露的反馈回复信息，考虑行业发展现状、国家政策、规模经济效益等因素，该项目计划直接投建产线未采用“先小试后大规模分步实施”的方式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与该案例类似，具有行业技术成熟、规模效益显著的特点，未进行中试小规模生产或达到同等状态即投建产线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发展特点、产业发展逻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锦纶纤维生产相关的原料、设备、工艺技术稳定成熟，项目实施方案经行业专家论证可行，发行人储备了充足的人员、技术，发行人未进行中试试验或达到同等状态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发展特点、产业发展逻辑，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无法量产风险。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展顺利，项目即将量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锦纶 6 产品已进行生产前试生产，已出小部分样品，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锦纶 6 单丝》规定的抽样、检测方法实施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物理指标达到行业标准，满足优等品指标要求，样品检测指标如下：

项目	行业标准	实测指标
线密度偏差率	±2.5	0.26
断裂强度	≥3.7	4.36
卷曲收缩率	≥38	50.1
综合定等	优等品	

锦纶 66 产品主要用于户外运动、瑜伽服、防晒服等服饰，前期受市场空间及原料限制，国内生产企业较少，伴随着国内人民生活水平和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瑜伽、健身、户外运动等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多以及原料国产化带来产品价格的下降，锦纶 66 纤维市场进一步扩大，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积极布局锦纶 66 纤维产品。发行人具备量产锦纶 66 纤维的生产实力，发行人组建了锦纶 66 纤维生产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李郝飞拥有 20 年的锦纶 66 纤维生产工作经历，同时发行人向业内知名设备厂商欧瑞康等购买了先进的设备并包含技术服务，根据欧瑞康官网信息其是化学纤维长丝纺丝系统、加弹机、BCF 系统、短纤维系统和非织造布生产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之一，并作为服务提供商，为整个纺织品增值链提供工程设计解决方案，另外发行人与欧瑞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欧瑞康将在项目的设计阶段及设备交付后的生产阶段，免费提供合同范围内设备的应用技术支持，如技术培训、设备的免费体检、定期的沟通等，以帮助发行人完成项目建设及顺利投产。综上，公司锦纶 66 纤维量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锦纶6产线已开始逐步实现试生产，进展顺利，锦纶66产品因原料干燥系统尚未安装完毕，预计于2024年11月中下旬开始逐步实现规模化试生产，开始客户批量验证并逐步实现销售，本次募投项目量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计划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4年11月1日-2025年4月30日，该阶段通过设备试运行，检验设备性能，完善工艺流程，提高产品稳定性和产品性能，陆续释放、扩大产能；第二阶段为产品达产阶段，时间为2025年5月1日以后，各生产线全面投产。

项目完成进度	项目现场图片
主体建筑工程已基本完工	
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掌握的优选工艺流程、技术参数等技术信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形成的工艺包和知识产权、供应商技术服务、与高校合作开发等途径。本次募投项目已储备充足的生产技术及管理人员，锦纶长丝系市场成熟产品，项目运用的熔融纺丝技术系行业内成熟且通用的锦纶长丝生产工艺，故募投项目后续量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与下游客户建立联系”的具体情况及目前所处阶段，是否已签订意向性合同，如有，说明意向性需求情况，同时结合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客户储备等情况，充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背景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年产 8 万吨锦纶纤维，锦纶纤维在强度和耐磨性、吸湿性等方面具有突出特点，因而由锦纶纤维制成的面料在户外、运动、防寒、休闲服装等领域具有较大优势，成为制作高端贴身运动服饰、极端户外运动服的首选。

近年来“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如《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等促进户外运动产业、体育健康产业的发展，北京冬奥会、杭州亚运会的承办，2020 年以来全球流行性病情的发生，推动了人民锻炼、运动、健康意识的进一步提升，同时伴随着国内人民生活水平和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业余时间增多，瑜伽、健身、户外运动等健康的生活方式成为越来越多人的不二之选，成为年轻一代的社交方式，促进了户外运动服饰、瑜伽服、防晒服等产业链的持续发展。如海澜之家定期报告披露“随着旅游行业景气度回升，户外运动行业也步入快速发展期，新兴运动、小众运动也逐渐走入大众视野，在追求健康、舒适的生活习惯及审美偏好导向下，休闲时尚服饰品牌也有“泛运动化”趋势，“轻运动风”、“运动休闲”在服饰行业成为中长期流行风向，运动服饰行业景气度有望持续提升”。据 Euromonitor 统计，国内户外及运动服饰市场规模由 2020 年的 1,323.84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617.4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4.1%。灼识咨询数据显示，我国防晒服饰的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459 亿元，增至 2021 年的 611 亿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958 亿元。根据艾瑞咨询及国信证券研究所整理数据，2023 年国内瑜伽类服饰规模 21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锦纶纤维作为运动服饰、瑜伽服、防晒服饰的主要纺织材料，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与常规锦纶材料相比，锦纶 66 具有更高的强力、更佳的耐磨性、更好的手感舒适性以及更优的色彩鲜艳度等特性，广泛应用于户外运动、瑜伽、防晒服、

内衣、羽绒服等领域，2020 年以来随着关键原料的核心技术突破与发展，锦纶 66 产品国产化进程加速，产业链价格整体下移，未来锦纶 66 纤维在价格下沉的驱动下预计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在此背景下，国内纺服企业纷纷加大对户外运动服饰、瑜伽服、防晒服等业务布局。发行人作为纺织服饰生产企业，深度布局纺织材料领域，发展锦纶纤维是发行人布局户外运动领域的重要一环。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成熟，自上市以来便确立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拓展纺织纤维品类，打造纺织纤维平台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推动功能性纺织材料的发展，发行人成立了纺织新材料研究院，布局了多种化学纺织纤维产品，并根据技术成熟度及市场需求情况并经充分调研、论证后决定投建市场前景较好的锦纶纤维，以纺织材料为出发点，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与下游客户建立联系”的具体情况 & 目前所处阶段、客户储备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直接对外销售产品的主要目标客户为机织、针织纺织品生产企业，最终制成服装面料、运动休闲服饰、泳衣、西装里衬、礼服、衬衫、T 恤、花边、织带、内衣、袜子等民用纺织品。发行人锦纶纤维事业部已设立销售部门，目前在职人员共 7 人，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与专业论坛、主动商务拜访、面料服装业务事业部客户推荐等方式开拓客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与部分客户签订锦纶长丝销售的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的年意向性需求量合计为 3 万吨，发行人项目达到预计使用状态后运营期第一年预计产量为 4.8 万吨（2025 年 5 月-2026 年 4 月），第二年为 6.4 万吨（2026 年 5 月-2027 年 4 月），第三年完全达产年度预计产量为 8 万吨（2027 年 5 月-2028 年 4 月），距离运营期第二年及完全达产年度仍有较长时间。发行人现有意向性订单量足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第一年 60% 以上产能，占比较高。因本次募投项目为新产品开发，发行人第一年产量较小，需预留足够的产量向更多的客户推广、销售产品并与其形成合作关系，一般客户意向性合同约定近一年的采购量且需求量较大，发行人签署意向性协议时需考虑产量与客户覆盖数量的平衡，因此意向性订单维持在适度水平。发行人目前达成口头约定的客户有 25 家，预计

需求量约 5.4 万吨；初步接触的客户有 27 家，需求量约 3.15 万吨；其余已在储备名单中的客户有 20 家，发行人仍在继续拓展其他客户，客户储备量持续增加，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风险。相比于行业总产能及同行业公司的扩产规模，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模适度，目前尚处于市场开拓期，主要以拓展新客户占领市场为主，距离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尚有 2 年多时间，未来随着锦纶纤维产品矩阵的不断丰富、成熟，发行人将加强与公司现有客户在锦纶产品线方面的合作，充分发挥协同优势，促进公司整体实力提升。目前锦纶项目客户储备情况如下：

客户拓展阶段	客户数量	锦纶纤维预计需求量（万吨）
意向性订单	8	3.00
口头约定	25	5.40
初步接触	27	3.15
已在储备名单中的客户	20	-
合计	80	11.55

注：初步接触客户锦纶纤维预计需求量系根据客户年度锦纶纤维总需求量和公司预计取得客户采购占有率计算得出，一般客户同类产品需要 1-2 家供应商，根据不同客户情况，确定采购占有率为 1/2、1/3 或小于 1/3 等多种情况。

距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仍有较长时间，在此期间，发行人仍将持续利用展会、行业圈内的资源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关系，获取业务订单，促进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三）本次募投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

1、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具有较好的政策环境

（1）我国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化纤纺织产品比重仍然较低

纺织工业是消费品工业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支柱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和国际优势产业，在美化人民生活、服务经济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增强文化自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虽然消费升级下我国中高端纺织产品已经成为产业未来发展的潮流所向，但在供给端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化纤纺织产品比重仍然较低，国家鼓励传统纺织工业企业向高端化学纺织纤维业务优化升级。

（2）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纺织企业发展高性能差别化化学纤维，培育纺织高端制造，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是党的十九大及二十大会议的重要精神。《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山东省“十四五”制造强省建设规划》《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等产业发展规划文件均鼓励纺织生产企业生产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支持企业提升功能性化学纤维性能和品质，满足消费升级和个性化需求。具体政策详见本回复问题1/一/（一）/2。

2024年6月11日，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说明》，认定“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产品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产业政策规定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适度，发行人聚焦中高端产品的生产，构建精细化、差异化竞争战略，不存在大幅新增产能情形

相较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主要用于生产防切割、防弹等系列产品，锦纶纤维作为第二大化学纤维，为日常服饰的主要原材料，市场需求量更大，本次募投项目年产8万吨锦纶纤维规模适度，与行业需求相适应，不存在大幅新增产能情形。根据锦纶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告，近年来上市公司为实现规模化效应，投资建设锦纶项目规模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	进展
台华新材 (603055)	年产12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	根据2024年5月末台华新材公开披露信息，该项目2021年12月建成达产
	一期：年产10万吨锦纶6再生差别化纤维项目/年产6万吨锦纶66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2021年10月，台华新材公告投资建设“绿色多功能锦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20亿元，项目分四期建设。根据2024年5月末台华新材公开披露信息，一期
	二期：年产6万吨锦纶66差别化锦纶丝项目	

	三期：年产 20 万吨锦纶 6 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项目尚处于建设中，二期项目建设工作视公司经营情况择机启动，公开信息未提及三期项目实施计划，预计尚无实质进展
华鼎股份 (601113)	年产 1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根据华鼎股份公开披露信息，2022 年 1 月 25 日该项目完成了现场竣工验收
	年产 6 万吨高品质锦纶 66 长丝项目/ 年产 6.5 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 6 长丝项目	2024 年 5 月、2024 年 4 月，华鼎股份公告拟投建锦纶 66、锦纶 6 长丝项目
恒申新材 (000782.SZ)	年产 10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2024 年 7 月，恒申新材公告拟投建锦纶长丝产线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告。

由上表可知，锦纶纤维行业内上市公司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多为 10 万吨以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 8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年产能，相较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单个项目新增产能规模较小，且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聚焦于生产差异化、功能性等高附加值锦纶 66、锦纶 6 纤维，实施精细化、差异化竞争战略，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会对行业竞争产生较大影响，新增产能能够顺利消化。

3、募投产品市场需求量增长较快，本次募投项目产量占比行业消费量较低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近年来我国锦纶市场消费量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2023 年我国锦纶 6 和锦纶 66 消费量分别为 434.9 万吨、52.4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7.0%、25.2%。根据华安证券研报，锦纶 66 到 2025 年全国需求量有望达 132 万吨，到 2030 年全国需求量将在 288 万吨，2026-2030 年年均复合增速为 17%。在消费升级的带动下，锦纶行业特别是锦纶 66 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部分产线试生产，2027 年下半年实现完全达产，根据前述 2023 年度锦纶纤维消费量及增长率，预计至 2027 年末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产量占市场消费量的比例为 1.15%，占比较小，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障碍。

4、随着消费升级、运动健康意识的提高，下游消费市场持续增长

(1) “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政策鼓励户外运动及运动健康产

业持续发展

近期，国家发布的户外运动及运动健康方面的产业政策如下：

部门	时间	文件	内容
国家体育总局、发改委、工信部	2022年11月	《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	户外运动场地设施持续增加，普及程度大幅提升，参与人数不断增长，户外运动产业总规模超过 3万亿元 。优化重点项目空间布局，加强户外运动场地设施建设，推进户外运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快户外运动用品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户外运动与其他行业融合发展，丰富户外运动产品供给
国务院	2021年8月	《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	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 ，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16名 ，带动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5万亿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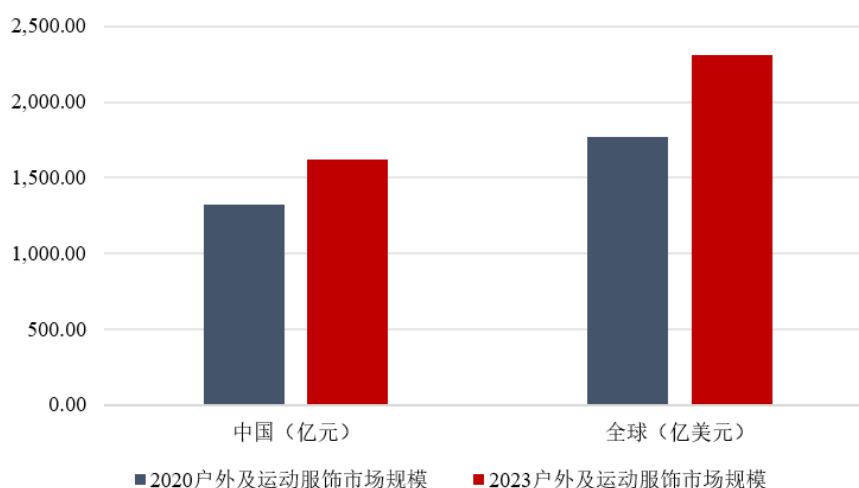
锦纶纤维市场发展与人民运动、健康意识的提升息息相关。2015年10月，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北京冬奥会、杭州亚运会的承办，2020年以来全球流行性病情的发生，推动了人民锻炼、运动、健康意识的进一步提升。锦纶本身具备重量轻、易染色、高弹性及耐磨损、抗撕裂、耐水性、耐低温等特点，使得锦纶面料在户外运动、健康保健服装等领域呈现不可替代的作用，并广泛应用于冲锋衣、滑雪服、运动服、防寒服、运动内衣、速干衣等，在其他户外产品中也普遍运用，如户外帐篷、睡袋、登山包及户外折叠桌椅等，可应用范围广，随着人民锻炼、运动、健康意识的进一步提升以及人群基数的不断扩大，锦纶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2）运动户外、健康保健等服装服饰消费具有良好的增长韧性

从下游消费市场看，锦纶应用最广泛的户外运动服饰、瑜伽服、内衣、羽绒服等细分领域的消费保持高景气度。从户外及运动服饰行业规模看，据Euromonitor统计，全球户外运动服饰市场规模从2020年的1,767.02亿美元增长至2023年的2,308.64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速为5.5%，而全球服饰整体五年复合

增速为 3.9%，户外运动服饰占比持续提升。国内户外及运动服饰市场规模由 2020 年的 1,323.84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617.4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4.1%。

2020-2023 年全球及国内户外及运动服饰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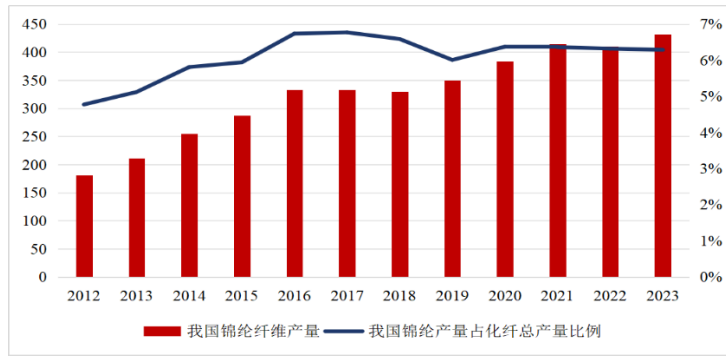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5、我国锦纶纤维产量占化纤总产量的比重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根据《建设纺织现代化产业体系行动纲要（2022-2035 年）》提出“……保障我国居民人均纤维消费位于中等发达国家以上水平……”。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数据，2012 年全年我国锦纶产量为 181 万吨，2023 年全年则达到 432 万吨，为 2012 年产量的 2.39 倍，年复合增长率高于化纤行业同时期复合增长率。除总量的较快增长外，锦纶产量占化纤产量的比重也在逐年提升。2012 年，我国锦纶产量占化纤总产量的 4.77%，至 2023 年该比重已经达到 6.29%，但相比于全球锦纶占化纤产量约 9% 的比重，我国锦纶纤维仍有较大的产量及市场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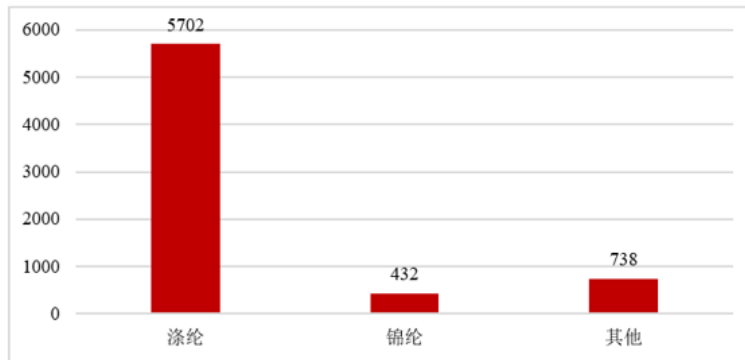
2012-2023 年中国锦纶纤维产量（万吨）及锦纶纤维产量占化纤总产量比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6、锦纶纤维将进一步替代涤纶纤维成为消费优选

2023 年中国化纤产量完成情况 (万吨)



涤纶纤维是我国化纤行业中最大品类，根据中国化纤协会数据统计，2023年度涤纶纤维总产量为 5,702 万吨，远高于锦纶纤维 432 万吨。涤纶主要应用于普通服饰面料，相对于锦纶，涤纶纤维在亲肤性、透气性、回弹性等方面较差，因此锦纶纤维对涤纶纤维有一定的替代性。因锦纶纤维的平均市场价格高于涤纶纤维，涤纶仍为普通服饰面料的主要选择。未来，随着锦纶行业生产成本的逐步降低，国家整体经济水平的提升、人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户外运动的发展等，锦纶纤维将逐步替代部分涤纶纤维市场，锦纶纤维市场规模将不断提升。

性能	锦纶	涤纶
纤维密度 (g/cm ³)	1.14	1.38
弹性恢复力	好	一般
耐磨性	好	较好
透气性	一般	较差

亲肤性	好	一般
公定回溯率	较好，4.5%	较闷，0.4%

资料来源：《世界合成纤维工业》，国信证券研报

7、锦纶纤维净出口数量持续增长，具有较好的出口前景

一直以来我国锦纶纤维的净出口数量都保持正值，且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化纤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锦纶的净出口数量为 26.72 万吨，2022 年我国锦纶的净出口数量为 32.41 万吨，增长率为 21.29%。2019 年以来，除去不可抗力影响，我国锦纶的净出口数量均保持较高增长率。未来，随着国产锦纶纤维产品质量的提高，世界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锦纶纤维的净出口数量仍会保持较高增长率，具有较好的出口前景。

综上所述，在国民可支配收入逐步提高、锦纶纤维生产成本持续降低、净出口额持续增长出口前景较好、锦纶纤维产量占化纤总产量比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等发展机遇面前，锦纶在未来的较长时间具有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竞争优势

1、差异化优势

目前，国内能够大批量生产超细旦、异型截面等差别化纤维以及阻燃、抗菌、吸湿排汗等功能性纤维、多品种复合纤维、多功能复合纤维的企业还很少。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方式的转变，人们对纺织品的要求不再局限于保暖、舒适等原有的基本特性，更注重吸湿快干、防寒、环保、卫生保健、防水透气、舒适感等功能性产品的开发。因此，生态环保、差别化、功能性产品代表了纺织纤维的发展方向，未来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将拥有巨大的市场容量和增长空间。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品种以差异化、功能性的锦纶 6、锦纶 66 产品为主，如仿棉、低熔点、防静电、抗菌、防螨、凉感、发热、中高强、细旦多孔的差异化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具有较强的差异化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市场拓展。

2、产品品质、成本优势

部分传统锦纶产品生产企业，因生产技术及设备老旧落后、自动化程度低等，存在产品品质一致性问题。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将使用环吹生产工艺，

通过严格控制车间温湿度，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本次募投项目以自动化生产线为主，降低了人为因素对产品品质一致性的影响，同时有利于生产成本的降低。

3、现有业务的协同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同属纺织服饰产业链，在品牌、市场、客户、技术、人员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协同性。发行人深耕纺织服饰产业链多年，先后运营了多个享誉市场的纺织服饰品牌，同时现有业务组建了一批高素质的纺织服饰领域营销团队，积累了深厚的行业圈关系，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扩大市场接触范围，提高市场开拓效率。

同时，公司现有业务积累的研发设计、时尚创新、差异化功能性产品开发能力、技术储备，有利于发行人理解下游市场真实需求，开发出更多顺应潮流趋势的新产品。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具有较好的产品差异化、品质优势、成本优势、协同优势等，有利于募投项目产能的顺利消化。

（五）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

1、加强与客户沟通，进一步开拓市场

当下，锦纶纤维下游市场主要聚集区是珠三角和长三角，珠三角以广州为中心，辐射整个广东和福建；长三角以苏南（苏州）为中心，辐射整个江苏和浙江、安徽、上海等。发行人计划将全国分为八个销售区域，以重点区域为核心，由多名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负责各个销售大区的业务拓展工作，以点带面，全方位进行市场推广和客户拓展。凭借前期市场开拓工作，公司已经与约 60 家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与部分客户已顺利签署意向性订单，具体客户储备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三/（一）。在此基础上，公司仍将持续加强核心客户的开拓，从而更快的获得市场订单。

2、强化产品研发升级，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

面对可预见的市场竞争，公司将紧跟最新锦纶纤维技术发展步伐，顺应客户需求，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提高产品及新应用领域研发开拓实力，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并将技术优势进一步转化为市场优势。

3、丰富产品种类，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包括各类差异化、功能性锦纶纤维，具有高吸湿排汗、抗菌、抗紫外线、环保等特点。产品根据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可应用于下游服饰、家纺等多个领域。公司将进一步通过自身对纤维特性、市场需求的理解，全方位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通过完善的产品结构和丰富的产品种类与同行业其他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

4、发挥与传统业务的市场协同优势，通过老客户引荐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先后运营了（NANSHAN）南山呢绒、缔尔玛（DELLMA）职业装、（DELLMA CRESCITA）缔尔玛校服、（MODARTE）织尚定制、（YUSAN）裕山工装等多个享誉市场的品牌，其中精纺呢绒品牌商标“南山”、职业装品牌商标“缔尔玛”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品牌是公司高水平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能力的象征，能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信任度。发行人依靠在纺织领域积累的较高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与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服装老客户也均在纺织服装行业深耕多年，其面料供应商也存在锦纶纤维的采购需求，公司可通过老客户引荐新客户方式获取锦纶纤维的业务订单，加速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项目投建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发行人已储备充足的客户资源并已取得意向性订单，且未来仍将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发行人已制定了可执行的产能消化措施。

四、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投向主业

1、发行人现有业务成熟，当前纺织服装行业中户外运动类产品线增长较好，发行人迎合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户外运动产品线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作为纺织生产企业，发行人业务深度布局纺服产业链上游纺织纤维领域，包含天然纤

维与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纺织纤维的开发属于发行人的主业范畴，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锦纶纤维是户外运动、瑜伽服等服饰的重要原材料，发展锦纶纤维，拓展纺织纤维品类，有利于发行人聚焦、突出纺丝主业。

2、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在客户和市场、人员、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大协同性，可充分借助现有业务的品牌效应、渠道基础、技术经验积累、行业上下游资源、人才储备等顺利实现投产、销售，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扩大现有产品的适用场景，提升现有产品的附加值、销售额。

3、项目实施方案经行业专家论证可行，符合国家鼓励的产业方向，发行人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量产储备了充足的人员、技术，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量产风险。

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已初具市场规模，发行人已与部分客户签订锦纶长丝销售的意向性协议或达成口头约定，除此之外接触、储备的客户有 40 多家。另外，距离本次募投项目实现完全达产仍有 2 年时间，发行人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积极开拓市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合上述情况，发行人深耕纺织服饰行业多年，近年来围绕纺织服装主业积极布局新产品线，扩展纺织纤维产品品类，发展纺织服饰产业链上游产品，实现产业升级，发展新质生产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纺织服饰产业链，符合投向主业要求。

五、发行人补充披露

针对问题 1/(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一)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产品开发存在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发行人主要对外销售产品为面料、服装，少部分纺织纤维。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发行人新开发产品，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锦纶 6 发行人已经逐步开始试生产，锦纶 66 产品预计 2024 年 11 月中下旬逐步开始试生产，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尚未经客户验证，项目相应所需的技术、人才和设备等与公司现有纺丝业务存在差异，公司需要适应内外部条

件的差异和变化，若公司在上述相关环节出现相应的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则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面临产品质量不及预期，同时将导致发行人与设备（含技术服务）供应商因产线未能按约定产出产品在书面责任认定、赔偿等事宜方面产生纠纷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锦纶纤维产品产能 8 万吨。发行人项目达到预计使用状态后运营期第一年预计产量为 4.8 万吨，发行人现有意向性订单量 3 万吨，覆盖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第一年 60%以上产能，因产品尚未量产，未与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意向性订单无法律效力，实现供货具有一定的周期和不确定性。同时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正在积极扩产，近期在建及拟扩产产能达到 45 万吨。未来如市场环境、产品技术、相关政策等出现不利变化而影响下游客户需求，户外运动服饰、户外装备、瑜伽服饰、防晒服、羽绒服、内衣等下游市场增长不及预期，行业内新增产能较多，将加剧市场竞争，不利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业务与公司现有主业在市场、客户、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协同体现；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发行人向纺织服饰产业链上游延伸的原因和必要性以及募投项目投向主业的情况；

2、查阅并获取发行人锦纶纤维事业部花名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个人荣誉资料，核查技术人员到岗情况、核心技术人员资质；

3、查阅并获取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了解项目达产后预计人员招募计划、项目所选取的技术路线及技术实施可行性、项目建设周期及投资进度安排；

4、查阅并获取发行人与本次募投项目设备供应商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了解双方技术服务内容；

5、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明细及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网络公开信息及

竞争对手相关信息；结合上述资料，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及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进行分析；

6、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数据，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新产品的市场开拓情况及未来销售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向发行人现有主业纺织服饰产业链上游延伸，丰富纺织纤维品种，有利于发行人更好的布局商务休闲、户外运动纺织服饰产品线，加快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化调整步伐，提高公司在纺织服饰领域的综合竞争地位。

2、发行人所掌握的优选工艺流程、技术参数等技术信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形成的工艺包和知识产权、供应商技术服务、与高校合作开发等途径。本次募投项目已储备充足的生产技术及管理人员，锦纶长丝系市场成熟产品，项目运用的熔融纺丝技术系行业内成熟且通用的锦纶长丝生产工艺，故募投项目后续量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项目投建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发行人已储备充足的客户资源并已取得意向性订单，且未来仍将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发行人已制定了可执行的产能消化措施。

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台华新材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资用于“智能化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实际产能为 8.2 万吨，总投入约 15 亿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际产能为 8 万吨，总投入约 14.99 亿元。其中，台华新材设备投资额 10.64 亿元，发行人设备投资额 8.19 亿元。发行人向关联方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使用，且本次募投项目的工程项目将由关联方施工建设。锦纶产品为台华新材主营业务产品，“智能化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生产运营期为 10 年。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本次募投产品尚未通过客户验证，下游客户未给予正式订单。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 3 年投产，生产运营期为 13 年；以达产后新增年产销量乘以预计销售单价测算营业收入，预测项目计算期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综合达产率分别为 60%、80%、100%；第 13 年至第 15 年营业成本较前期大幅下降。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存在延期情况，前两次募投项目达到预计使用状态尚未满一年，暂未进行效益测算。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台华新材相关项目投资总额接近而设备投资额存在差异的情况、近年来建筑工程行业的价格变动情况、关联交易所依据的政府指导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实质性差异、建筑工程费的测算过程，对比说明两个项目在各细分类投资方面的金额差异及其原因，包括建筑工程费相关金额、面积、单价的差异及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土地使用权、建筑工程服务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测算的依据及合理性；（2）在本次募投产品尚无在手订单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产销量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营业成本的测算过程及变动原因，本次募投项目与台华新材相关项目生产运营周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3）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是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结合最新效益实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是否符合预期；（4）本次募投项目的最近建设进度，并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及交易性资产余额、对外借款规模、未来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台华新材相关项目投资总额接近而设备投资额存在差异的情况、近年来建筑工程行业的价格变动情况、关联交易所依据的政府指导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实质性差异、建筑工程费的测算过程，对比说明两个项目在各细分类投资方面的金额差异及其原因，包括建筑工程费相关金额、面积、单价的差异及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土地使用权、建筑工程服务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测算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台华新材锦纶项目在各细分类投资方面的金额差异及其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与台华新材锦纶项目预计产能基本一致

根据台华新材公开披露信息，其“智能化年产12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简称“台华新材锦纶项目”）部分产量用于项目内部加弹等工艺及进一步加工之后的ATY差别化锦纶纤维产品的生产，除去中间产品产能后，项目最终的产能为8.23万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其基本一致，部分产量用于项目内部加弹等工艺进一步加工之后的DTY差别化锦纶纤维产品的生产，除去中间产品产能后，项目最终的产能为8万吨，本次募投项目与台华新材锦纶项目产能总数基本一致。

2、本次募投项目与台华新材锦纶项目在各细分类预计与实际投资情况

（1）台华新材锦纶项目预计与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台华新材公开披露信息，台华新材锦纶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及项目拟募资董事会决议日实际已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金额	董事会决议日 已支付金额	差额
----	------	-----------------	----

项目		预计金额	董事会决议日 已支付金额	差额
土地费		4,680.00	5,386.87	706.87
土 建 工 程 及 安 装 费 用	土建工程费用	23,476.04	39,312.69	3,266.29
	其他工程费用-工程建设管理费	3,174.79		
	其他工程费用-预备费	4,147.80		
	安装工程费用	5,247.77		
设备购置费用		106,373.60	48,817.46	-57,556.14
铺底流动资金		9,000.00	-	-
项目预计支出合计		156,100.00	-	-
募资董事会决议日预计项目后续资本化支出金额			53,000.00	-
项目实际支出			146,517.02	-

注 1：根据台华新材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其土建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管理费、预备费等均为资本化支出，预备费亦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在设计和概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其仅披露前述四项合并实际使用金额，未单独区分。

注 2：根据台华新材公开披露信息其募集资金总额 53,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超预算的土建、安装支出或设备购置，主要为设备支出。

由上表可知，台华新材锦纶项目细分类预计投资额与实际投资额存在差异。

(2)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与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完工率较高，项目实际全部投入金额已基本确定，项目细分类预计投资额及实际投资额情况如下，其中实际投资额包含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金额及尚未签订合同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土地购置费	6,465.29	6,465.29	-
建筑工程费	44,468.21	42,077.75	-13,530.25
安装工程费	2,457.15		
其他工程费用	1,825.98		

预备费	6,856.66		
设备购置费	81,905.00	95,403.94	13,498.94
建设期利息	5,145.00	-	-
铺底流动资金	726.72	-	-
募投项目预计支出合计	149,850.00	-	-
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合计		143,946.98	-

注：因台华新材预计的土建工程费用较低，台华新材预计超过实际支出的预备费、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管理费主要用于土建工程费用支出，其将土建工程费用、其他工程费用-工程建设管理费、预备费、安装工程费用合并披露，为充分对比本次募投项目的各项支出与台华新材项目的支出，上述表格亦将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他工程费用、预备费合并披露，其中差额-13,530.25 万元，主要为预计的预备费及预计超过实际支出的设备安装工程费、其他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构成。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与台华新材锦纶项目实际投资额差异 2,570.04 万元，占比项目实际投资额 1.79%，不存在重大差异。

3、对比说明两个项目在各细分类投资方面的金额差异及其原因

根据台华新材公开披露信息，台华新材锦纶项目预计的土建、安装以及土地费用等相关实际支出超过计划投资金额，因此预计金额可比性较低，其实际投资额主要分为土地费用、建筑工程及安装费用、设备购置费三项，以下主要对比前述三项实际投资额与发行人实际投资额的差异情况

(1) 设备投资额差异分析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设备实际投资额为 95,403.94 万元，实际支出超过预算金额主要因为：前期计划采购小部分国产设备，实际执行时采购进口设备，进口设备价格较高；方案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调整情形，增加了公用工程设备、分析仪器等设备的采购数量。经查询公开信息，台华新材及其他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细分类项目实际支出与其预计支出亦存在差异情形，因方案实际执行过程中一般存在调整情况，因此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台华新材计划设备投资额 106,373.60 万元，根据台华新材披露信息可推算其实际设备投资额最高为 101,817.46 万元（假设其 5.3 亿元融资额全部用于设备支出），低于计划投资额，发行人设备投资额与台华新材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土地购置费

公司名称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平方米)
发行人	138,985.82	6,465.29	465.18
台华新材	84,335.00	5,386.87	638.75
差额	54,650.82	1,078.42	-17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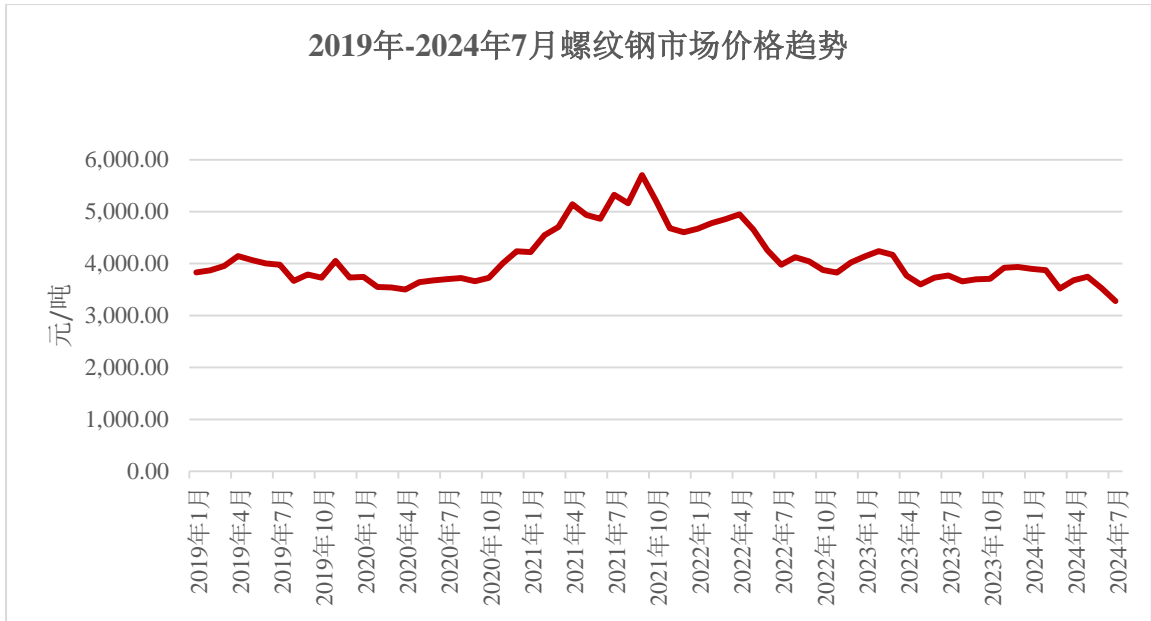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开资料，台华新材锦纶项目以老厂区为基础在老厂区右侧新建项目，新征土地 84,335.00 平方米。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完全通过新建厂区的方式实施，购买土地 138,985.82 平方米。因无储备土地，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购置土地计划用于锦纶项目建设，土地购置费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购置土地用途如下：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位占地 15,349 平方米，厂房及配套设施占地 64,337.82 平方米，厂前区 12,276 平方米、道路及绿化带占地 47,023 平方米，考虑到公司未来锦纶业务的长远规划，提升厂区内部的生产生活环境、厂区形象，便于大型货物运输车辆的出入、货物装卸等，厂区内停车场、厂前区、道路及绿化面积占地较大，经查询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公告的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情况，存在如华康股份（SH.605077）、天奇股份（SZ.002009）、宇瞳光学（SZ.300790）、华灿光电（SZ.300323）等道路、绿化面积占总使用面积达到 50%左右的情形，发行人土地使用规划具有合理性。台华新材锦纶项目为扩产项目，可利用现有业务的基础设施等，且无需规划厂前区、停车位，厂区道路及绿化面积较小等，因此占地面积小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用差异

①近年来建筑工程行业的价格变动情况

建筑工程行业成本占比最高的为建筑材料，建筑原材料主要包含钢材、水泥等。近年来建筑行业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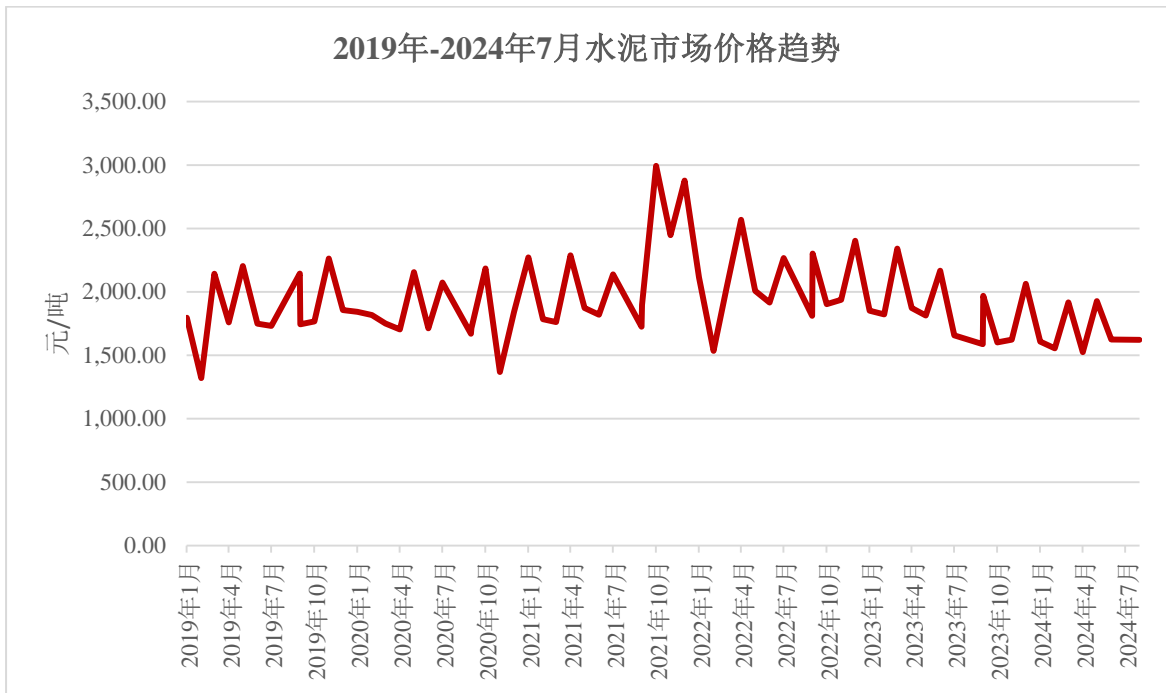
A、螺纹钢（以 16mm 为例）



数据来源：同花顺

由上图可知,2019年至2024年7月螺纹钢价格主要维持在4000元/吨左右,2021年存在价格上涨情形,2022年价格回落,与以前年度基本持平,价格总体稳定。

B、水泥价格



数据来源：同花顺

由上图可知，2019年至2024年7月水泥价格主要维持在2000元/吨左右，每月价格均有波动，总体平稳。

台华新材锦纶项目建设期主要为2020年，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主要为2023年下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上述期间建材价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建筑成本影响较小。

②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用差异分析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设备安装费及其他建筑费用合计为2,232万元，建筑工程费用为39,845.75万元，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用合计为42,077.75万元，因台华新材将建筑工程费用与设备安装费及其他建筑费实际已支付金额合并披露，且根据发行人项目执行经验，设备安装费及其他建筑费用投入占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发行人对比合计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单价 (万元/平方米)
发行人	42,077.75	188,730.92	0.22
台华新材	43,680.77	168,874.00	0.26
差异	-1,603.02	19,856.92	-0.04

注：台华新材信息披露时项目已进入试生产状态，根据行业惯例，假设台华新材建筑工程及安装费剩余10%左右的尾款尚未支付，其建筑安装费总额可能达到43,680.77万元（董事会决议日已支付金额39,312.69万元除以9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台华新材建筑工程及安装费用总额差异-1,603.02万元，差异较小。假设台华新材实际投入的其他工程费用、设备安装工程费用与发行人实际发生额一致，则发行人与台华新材建筑工程费用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关联交易所依据的政府指导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实质性差异

建设工程属于非标准化项目，建筑公司依据各省市发布的相关建筑工程消耗定额、价格指导等文件，考虑工程难度、施工周期等报价，因此市场价格与政府指导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发行人询问行业内其他建筑公司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报价，以土建工程费用为例，山东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根据其预算情况回复了报价单，针对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的施工周期为

15-18个月，施工期限较长，超过本次募投项目要求的时间周期，且总施工费用略微高于南山建设。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台华新材锦纶项目建筑工程费投入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本次募投项目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建筑公司报出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关联交易所依据的政府指导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4、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测算的依据及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额为149,850.00万元，主要包括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143,978.28	96.08%	100,000.00
1.1	建筑工程费	44,468.21	29.68%	
1.2	设备购置费	81,905.00	54.66%	
1.3	安装工程费	2,457.15	1.64%	
1.4	土地购置费	6,465.29	4.31%	
1.5	其他工程费用	1,825.98	1.22%	
1.6	预备费	6,856.66	4.58%	
2	建设期利息	5,145.00	3.43%	-
3	铺底流动资金	726.72	0.48%	-
合计		149,850.00	100.00%	100,000.00

本项目投资概算明细如下：

(1) 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费：土建工程及基础设施合计44,468.21万元，具体金额明细参见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单价 (万元/m ²)	金额 (万元)
一	土建工程		
1	立体库	0.32	2,873.92
2	加弹车间	0.32	9,471.0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单价 (万元/m ²)	金额 (万元)
3	纺丝车间	0.32	26,095.95
4	公用工程车间	0.32	910.61
5	污水处理站	0.20	83.43
6	消防泵房	0.20	182.88
7	消防控制室	0.20	9.26
8	连廊	0.20	111.26
9	门卫	0.25	12.11
10	雨棚	0.32	784.00
11	水池	0.20	60.78
12	道路面积	0.02	642.45
13	绿化面积	0.01	218.30
	建筑工程小计		41,455.95
二	基础设施		
1	给排水工程	-	574.69
2	强电工程	-	638.55
3	弱电工程	-	613.01
4	消防工程	-	574.69
5	天然气工程	-	611.31
	构筑物小计	-	3,012.25
	建筑工程费合计	-	44,468.21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估算为 81,905.00 万元（包括生产设备、公用工程设备和包装设备）。具体金额明细参见下表：

①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设备总价 (万元)	设备来源
1	高速纺丝线	79	18,000	进口
2	高速卷绕机	532	28,000	进口
3	拉伸变形机	57	21,700	进口
4	空气变形机	3	900	进口

5	自动化物流仓储装置	1	4,000	国产
	合计	672	72,600	

②公用工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设备总价 (万元)	设备来源
1	空调机组	30	859	国产
2	制冷机	11	2,200	进口
3	冷却塔	12	79	国产
4	螺杆式空压机	5	200	进口
5	离心式空压机	8	624	进口
6	空气干燥机	13	130	国产
7	储气罐	7	61	国产
8	水泵	87	261	国产
9	纯水机	1	10	国产
10	制氮机	1	10	国产
11	变压器	8	80	国产
12	高低压柜	1	500	国产
13	动力分配柜	50	95	国产
14	风管	2	600	国产
15	电缆	1	500	国产
16	污水处理装置	1	100	国产
17	废气处理装置	16	640	国产
18	组件预热炉	20	20	国产
19	组件清洗炉	8	64	国产
	合计	282	7,033	

③包装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价格 (万元)	设备来源
1	乌斯特条干仪	1	130	进口
2	全自动强力仪	2	20	国产
3	卷缩仪	1	16	国产
4	染色试验机	3	30	国产

5	化验仪器	1	60	国产
6	喷丝板自动检测仪	1	40	进口
7	核磁共振油剂检测仪	1	30	进口
8	超声波清洗机	4	10	国产
9	自动包装线	1	1,500	国产
10	叉车	5	50	国产
11	托盘搬运车	5	10	国产
12	电梯	12	180	国产
13	地磅	1	20	国产
14	丝车	1520	160	国产
15	织袜机	20	16	国产
	总计	1,578	2,272	

(3) 土地使用费

本项目新增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费为 6,465.29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已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4) 其他支出

本项目其他支出包含预备费、安装工程费、建设期利息、其他工程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合计 17,011.51 万元，根据支出性质分别按照各自适用规则确定。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发生总额与项目预计投资总额差异较小，本次募投项目规模测算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用与同类型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在此基础上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土地使用权、建筑工程服务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1、向关联方采购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1) 向关联方采购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138,985.82 平方米，土地面积需求较大，公司无储备土地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需外购用地。

发行人现有业务生产经营地位于南山工业园内部，南山工业园基础设施完善，能够较好的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日常生产的水、电等能源需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规划建设地亦为南山工业园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南山村委会，厂区周边的土地使用权均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因此向关联方采购土地使用权具有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购置的土地位于南山智尚精纺呢绒事业部、超高一期项目北侧，与公司原有土地及厂房毗邻，有利于公司形成一体化管理格局，提高公司管理、运行效率，节约沟通、运输成本等。



(2) 向关联方采购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公允性

2023年5月，公司分别向关联方南山集团购买其位于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及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使用。发行人购地价格均参考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龙口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龙政发【2020】75号）确定，并聘请了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23]第000128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与评估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原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政府指导单价 (元/平)	评估单价 (元/平)	交易单价 (元/平)	交易价款 (万元)
鲁(2003)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13089号	45,634.00	446	463.43	463.43	2,114.82

鲁（2003）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13398号	93,351.82		466.03	466.03	4,350.47
-------------------------	-----------	--	--------	--------	----------

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公布的烟台市地价动态监测统计数据，2020 年以来烟台工业用地地面地价变动情况如下图：



由上图可知，工业用地市场价格 2020 年以来略有增长，本次评估根据工业用地动态监测相关数据变动趋势进行测算，导致本次基准日评估价值较政府指导价略有增长具有合理性。

2023 年度，南山集团向关联方怡力电业、龙口新南山凯美可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转让南山工业园土地使用权价格均为 466 元/平,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采购价格一致。另外，根据 2024 年 3 月《中航重机：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根据龙口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龙口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龙政发〔2020〕75 号），标的资产位于龙口地区的待估宗地所处区域基准地价为 420 元/m²，评估值为 486.89 元/m²，较政府指导价上浮 15.93%。经查询公开数据，龙口市南山地区附近的高新园创业园一路南侧,朗文汽车东侧地块（三级工业用地）成交价格为 294 元/平方米（2022 年 6 月），较政府指导价（285 元/平方米）上浮 3.16%，发行人本次土地（一级工业用地，2023 年 5 月）交易价格较政府指导价上浮 4.48%，上浮率与市场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系根据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龙口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龙政发【2020】75号）中指导的土地价格及市场评估情况进行定价，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值，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建筑工程服务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服务仍由关联方南山建设施工建设。南山建设长期主要负责龙口市南山地区的市政及工业项目建设，发行人上市前后均与南山建设合作，具有一贯性、必要性、合理性，建筑工程服务采购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向南山建设采购建筑工程服务具有一贯性、必要性

①南山建设具有优秀的建筑施工能力，整体实力在山东省龙口市排名靠前，系项目实施的最优选择

南山建设为南山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从事建设工程施工业务30余年，员工人数超过2,000人，下设建筑、安装、供电、网络通讯、装潢、理石、涂料、钢结构、工程车辆管理等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多项资质。近几年来，南山建设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市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等，南山建设具有专业的建筑施工能力，整体实力在山东省龙口市排名靠前，因此选择南山建设作为施工方系项目实施的最优选择。

②企业选择建筑工程服务商，多考虑与当地优质的供应商合作，本次项目建设地位于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区内，南山建设为龙口市南山地区唯一的大型建筑工程公司，长期负责南山地区的工业及市政建设，大型工业厂房建设经验丰富，熟悉南山地区城市结构、地下管道布局等，施工效率高

多年来，南山建设承担了龙口市南山地区市政建设，以及南山集团下属企业的工业项目建设，其他如南山铝业（600219.SH）、恒通股份（600223.SH）及非上市板块产业的厂房、办公楼宇的新建及修缮主要与其合作。考虑到建筑服务业地域性较强，南山建设大型厂房施工建设经验丰富，与其合作历史较长，熟悉

南山工业园区内部的建设结构，其经营地与公司项目实施地均位于南山工业园区，方便双方交流沟通、后期修缮维护，提高工程效率等，公司日常的厂房修缮及相关项目建筑工程主要与南山建设合作，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③公司与南山建设的关联交易具有一贯性，南山建设实施有助于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加快建设进度，降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建筑施工受施工条件、国家法律政策、施工安全管理、施工进度测算、施工质量是否达标、工程造价决算等多种因素影响，是一项高度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因此建筑行业的纠纷矛盾或其他法律问题较为突出。建筑施工容易出现因各种因素导致的延期、质量不达标、责任不清等。公司上市前后的建筑工程主要由南山建设完成，与南山建设形成了充分的信任、沟通合作机制，且南山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均较好，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未出现前述问题。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效率较高，加快了整体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因此，与南山建设的合作有助于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加快建设进度，降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④南山建设实施有助于减少公司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车间、车间设备均是根据公司的生产工艺进行定制化设计和施工，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商业秘密保护的诉求较高，与南山建设的合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公司的商业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综上所述，南山建设综合建筑实力雄厚，且长期负责南山地区的市政及工业项目建设，长期以来与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位于南山工业园内，向南山建设采购建筑工程服务，有利于项目后期的维护保养，商业技术的保密，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加快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 发行人向南山建设采购建筑工程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①发行人建筑工程服务定价方式

建设工程属于非标准化项目，工程价格与土建、安装等工程量、工程难度、施工周期等要素密切相关，根据发行人统一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因山东省、烟

台市关于建筑工程的定额消耗量及人工价格等均有规定，发行人与南山建设的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山东省、烟台市发布的标准文件确定，定价依据如下：

项目	定价依据
人工费用	耗用量： 工程竣工后，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计算人工消耗量
	人工价格： 按照烟台市发布的《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建筑 130 元/日，装饰 140 元/日，市政 117 元/日，安装 138 元/日
材料费用	耗用量： 工程竣工后，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计算材料消耗量
	材料价格： 执行《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工程监理公司把控监督施工过程，确保工程质量。同时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将根据建筑工程实施进展聘请独立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结算审核，并以审定造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以确保工程造价的公允性。

②《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等文件系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可作为制定企业报价的参考，具有权威性、公允性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系经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发布。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介绍，该定额以国家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结合山东省实际情况编制，可作为制定企业定额的基础和投标报价的参考。《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主要规定了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的消耗量标准。《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中关于烟台市人力成本价格系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考市场人工价格水平确定。上述依据具有权威性、公允性。

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在我国上市公司中广泛适用，符合行业惯例

除山东省以外，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均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作为工程计价的价格参考。根据见微数据（<https://www.soupilu.com/SearchMainFiling>）之搜索结果显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超过千条公告中引用了各自省份的《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包括山东省、

湖北省、浙江省、安徽省、陕西省等，涉及各类上市公司，其中部分上市公司涉及建筑工程服务定价方式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或依据
振东制药（300158）	向关联方山西振东安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采购建筑装修服务	（1）工程量按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数量核定； （2）工程价格参照《山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8》《山西省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8》《山西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8》《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8》制定； （3）人工单价执行 2022 年 4 月 28 日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再次调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人工单价通知（晋建科字【2022】65 号）》； （4）材料价格执行工程所在地市场材料价格。
和远气体（002971）	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工程及设备总承包	建安工程费用以鄂建办[2018]27 号发布的 2018 版《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相关政策文件；建筑工程材料价格执行最新《宜昌工程造价信息》（营改增版）
齐翔腾达（002408）	向关联方新齐翔设备采购工程检修、劳务	报告期内，对各工程服务商均统一参照《山东省工程定额》中规定的定额价格进行定价。
广东宏大（002683）	向关联方第一建筑采购土建工程服务	采购的各工程服务定价均根据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工程造价标准等行业惯例确定。
众邦股份（预披露）	向关联方四川金海建设有限公司采购建设工程项目	计费依据：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建筑工程类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标准文件符合行业惯例。

④南山建设向其他上市公司提供建筑服务的定价模式与发行人一致

报告期内，南山建设除服务于发行人外，存在向龙口市南山地区其他上市公司提供建筑服务的情形，定价方式与发行人一致，不存在差异。

⑤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用与同类型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用与台华新材锦纶项目建筑工程费用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其他公开信息，近期部分企业投资锦纶项目的预计投资额度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预计或实际投资额	单吨投资额（万元/万吨）
台华新材	智能化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	156,100.00 万元	19,512.50

	年产 10 万吨再生差别化锦纶丝项目/6 万吨 PA66 差别化锦纶丝项目	预计投资额为 37.27 亿元	23,293.75
华鼎股份	年产 6 万吨高品质锦纶 PA66 长丝项目/	利用企业原有土地后项目总投资 103,100 万元	15,848
	年产 6.5 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 PA6 长丝项目	预计总投资 95,000 万元	
恒申新材	年产 10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不超过 290,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为准）	不超过 29,000.00
广东天浩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吨功能性锦纶高分子新材料新建项目	总投资 72,209.87 万元	18,052.47
发行人	本次募投项目	实际投资额 143,946.98 万元	17,993.37

锦纶纤维项目投资占比较高的主要为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目前设备采购市场价格相对公开透明，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其他企业每万吨投资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建筑工程费用与上述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不同企业工业建设项目因需求不同而对建筑工程环节的需求有所差异，因此采购的建筑工程服务并非标准化，建筑公司提供的建筑工程服务也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而有所不同，因此相关交易价格随着工程内容、工程难度、工程周期等要素而有所不同。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工程服务定价依照标准文件计算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具体结算金额等，符合行业惯例，价格公允。

二、在本次募投产品尚无在手订单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产销量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营业成本的测算过程及变动原因，本次募投项目与台华新材相关项目生产运营周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产销量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产销量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1、产量预测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建 8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产能，预计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达设计能力的 60%，第二年生产负荷达设计能力的 80%，第三年达到 100%。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产量主要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同类募投

项目产品生产负荷规划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及产能爬坡等情况综合确定。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台华新材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的相关披露文件，台华新材募投项目“智能化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运营期内产量预测情况为“本项目预计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达设计能力的 70%，第二年生产负荷达设计能力的 90%，第三年达到 100%。”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产量预测情况与同类募投项目相比更具有谨慎性。

2、销量预测

发行人根据可比公司产销情况、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销量情况进行了预测，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各年度销量与产品产能一致，具体如下：

（1）可比公司产销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假设产销率为 100%，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 2023 年度产销率均超过 100%，本次募投项目产销率假设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产销率
台华新材	20.41	20.48	100.33%
华鼎股份	25.85	26.89	104.02%
恒申新材	7.27	7.32	100.72%

注：数据来自同行业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锦纶丝产销数据；恒申新材销售量包含自用量。

（2）行业发展趋势

①经济的发展，消费意识的变化拉动锦纶需求量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追求科技、运动时尚是当前纺服消费市场的行业趋势，相应的户外运动服饰、户外装备、瑜伽服、内衣、羽绒服等细分领域市场的消费保持高景气度，拉动了高性能、差异化、功能性更强的锦纶产品的需求。

②我国锦纶产量占化纤总产量的比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建设纺织现代化产业体系行动纲要（2022-2035 年）》提出“……保障我国居民人均纤维消费位于中等发达国家以上水平……”。2012 年，我国锦纶产

量占化纤总产量的 4.77%，至 2023 年该比重已经达到 6.29%，但相比于全球锦纶占化纤产量约 9%的比重，我国锦纶纤维仍有较大的产量及市场提升空间。

(3) 客户意向性订单

公司在纺织纤维领域深耕多年，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组建了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撑。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公司已经与多家行业客户建立联系，已与部分客户达成合作意向，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获取意向性订单 3 万吨，足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第一年 60% 以上产能。同时，发行人仍在不断的开拓新的客户资源，与更多下游客户洽谈合作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销量预测，锦纶纤维需求量在经济发展及消费升级的带动下持续增长，市场前景较好，同时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获取意向性订单 3 万吨，足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第一年 60% 以上产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各年度销量与产品产量一致，销量预测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二) 营业成本的测算过程及变动原因

1、营业成本测算过程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燃动力费和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第一年和第二年为建设期，未发生营业成本，第三年开始根据生产负荷计算相应成本费用，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T+2	T+3	T+4	T+5（达产年）~T+7	T+8~T+12	T+13~T+15
1	营业成本	-	110,240.95	142,227.41	174,213.88	174,188.38	165,549.24
1.1	直接材料	-	85,443.90	113,925.20	142,406.50	142,406.50	142,406.50
1.2	直接人工	-	2,700.00	3,6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1.3	制造费用	-	22,097.05	24,702.21	27,307.38	27,281.88	18,642.74
1.3.1	燃料及动力费	-	7,637.72	10,183.62	12,729.53	12,729.53	12,729.53
1.3.2	折旧摊销费	-	10,288.31	10,288.31	10,288.31	10,262.81	1,623.67
1.3.3	其他费用	-	4,171.02	4,230.28	4,289.54	4,289.54	4,289.54

(1) 直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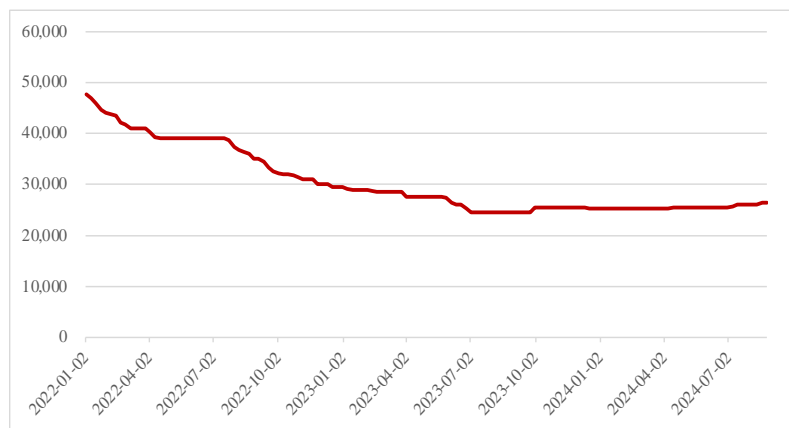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直接材料包括主要原材料锦纶 66 切片和锦纶 6 切片，以及专用油剂、纸管、包装物等辅助材料及包装材料，直接材料费用综合考虑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产能、生产负荷能力、生产定额消耗量及市场参考价格等因素后确定，达产年直接材料费用为 142,406.50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81.74%，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原材料锦纶 66 切片和锦纶 6 切片单价测算和市场参考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单价测算	市场参考价格
锦纶 66 切片（元/吨）	23,000.00	26,421.70
锦纶 6 切片（元/吨）	12,000.00	12,780.50

注：锦纶 66 切片市场参考价格来自 Wind 数据聚酰胺 66(1300S) 中国华南地区 2023 年度市场平均价；锦纶 6 切片市场参考价格来自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中锦纶 6 切片 2023 年 1-12 月采购均价。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直接材料采购测算单价和市场参考价不存在重大差异，测算单价低于市场参考价系综合考虑近年来锦纶切片成本持续下降的行业趋势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规划后确定，近年来锦纶 66 切片市场参考价变动情况如下：

聚酰胺 66(1300S) 中国华南地区市场平均价（元/吨）



资料来源：Wind 数据

(2) 直接人工

本项目直接人工成本根据公司工资标准及薪酬规划进行计算，达产年直接人工费用为 4,500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2.58%。

(3) 制造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燃料及动力费、折旧摊销费及修理费等其他费用：

①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完全达产年及以后年度新增水费、电费、天然气费分别为 274.33 万元、11,417.80 万元、1,037.40 万元，合计为 12,729.53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能源	项目	完全达产年及以后年度消耗
水	能耗（万吨）	51.76
	单价（元/吨）	5.30
	金额（万元）	274.33
电力	能耗（万度）	19,029.67
	单价（元/度）	0.60
	金额（万元）	11,417.80
天然气	能耗（万立方米）	266.00
	单价（元/立方米）	3.90
	金额（万元）	1,037.40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主要新增能源耗用为水、电、天然气，其中公司用水主要用于冷却塔、空压机、车间加湿、废气处理以及清洁、绿化、消防等生活用水，募投项目整体耗水量较低；电力主要用于厂区机器设备日常生产运行，完全达产年及以后年度耗电量系根据机器设备数量、机器运行功率、运行时长等参数测算所得；天然气主要用于冬季低温条件下维持锦纶生产车间所需的恒温环境，完全达产年及以后年度天然气耗用量系根据为维持锦纶生产车间恒温环境所需的焓值热量扣减新风和回风提供的焓值热量，测算所需焓值热量缺口后折算得到天然气消耗量，上述能源单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能源单耗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折旧摊销费

本次募投项目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公司现行政策一致。固定资产折旧按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房屋及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费净值按土地证规定的年限摊销；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达产年折旧摊销费为 10,288.31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5.91%。

2、营业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成本分类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南山智尚	台华新材	华鼎股份
直接材料	81.74%	69.47%	82.50%
直接人工	2.58%	4.11%	3.89%
制造费用	15.67%	26.42%	13.61%

注：南山智尚营业成本分类占比系达产当年数据；台华新材营业成本分类占比数据来自其 2023 年年度报告中锦纶长丝成本；华鼎股份营业成本分类占比数据来自其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化工（化纤）成本。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支出，营业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营业成本测算具备合理性。

3、营业成本变动原因

（1）营业成本变动系机器设备折旧计提完毕所致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第一年和第二年为建设期，未发生营业成本，第三年投产后开始根据生产负荷计算相应生产成本，且相关资产转固后开始计提折旧摊销，营业成本持续增长至第五年达产年后基本保持稳定，第十三年营业成本较上一年度下降 8,639.14 万元系受到第十二年末机器设备折旧已经计提完毕的影响，折旧摊销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8,639.14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T+2	T+3	T+4	T+5(达产年) ~T+7	T+8~T+12	T+13~T+15
房屋及建筑物	-	1,408.16	1,408.16	1,408.16	1,408.16	1,408.16
机器及其他设备	-	8,639.14	8,639.14	8,639.14	8,639.14	-
无形资产	-	241.01	241.01	241.01	215.51	215.51

合计	-	10,288.31	10,288.31	10,288.31	10,262.81	1,623.67
----	---	-----------	-----------	-----------	-----------	----------

(2) 本次募投项目长期资产折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折旧摊销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折旧/摊销方法	折旧/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南山智尚	平均年限法	30	5	3.17
	台华新材	平均年限法	5-30	5-10	4.5-1.9
机器设备	南山智尚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台华新材	平均年限法	5-15	5-10	9-19
无形资产	南山智尚	土地证规定的年限	30	0	3.17
	台华新材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0	2

注：上表中为台华新材整体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情况。根据台华新材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其“绿色多功能锦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变更为 3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变更为 15 年，且涉及变更的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统一确定为 5%，“绿色多功能锦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为台华新材计划 2022 年逐步投建的锦纶纤维生产项目，具有较强参考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机器设备的折旧摊销年限为 10 年，短于台华新材新建项目，残值率与台华新材一致，年折旧摊销率略高于台华新材新建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资产折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成本变动系运营期内机器设备已计提完折旧，折旧费用下降所致，营业成本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 本次募投项目与台华新材相关项目生产运营周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台华新材相关项目生产运营周期对比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运营周期
公司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 2 年，第三年投产，生产运营期为 13 年。
台华新材智能化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 2 年，第三年投产，生产运营期为 10 年。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运营周期 13 年，略长于台华新材相关项目生产运营期 10 年，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生产运营周期的长短对发行人募投项目收益率测算不具有重大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6.25%，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00 年（含建设期），项目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为 272,642.45 万元。假设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运营期参照同类项目为 10 年，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4.74%，项目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为 190,269.99 万元，因此生产运营周期的长短对发行人募投项目收益率测算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增加募投项目生产运营周期年限调节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的情形。

2、募投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设备供应商均为国内外纤维设备领域龙头企业，并承诺相关设备使用寿命不少于 20 年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设备供应商均为国内外纤维设备领域龙头企业，提供的设备具备一定的先进性及质量保证，且发行人与上述设备供应商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关技术要求中对相关设备均保证“成套设备系统（包括辅助设备）应按照使用寿命至少 20 年（不包括正常易损件）进行设计制造”。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运营期系综合考虑募投项目运营情况、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使用寿命保证及同类项目生产运营期后确定，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3、台华新材 2022 年开始投资建设的“绿色多功能锦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折旧年限变更为 15 年，发行人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项目确定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期，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根据台华新材 2023 年年度报告，台华新材对 2022 年开始投资建设的“绿色多功能锦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部分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重新核定，其中主要生产设备折旧年限由现行 10 年变更为 15 年。台华新材“绿色多功能锦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主要分四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年产 10 万吨再生差别化锦纶丝项目及年产 6 万吨锦纶 66 差别化锦纶丝项目”于 2023 年度处于试生产阶段，预计 2024 年末一期项目全部达产。根据前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设备供

应商均为国内外纤维设备领域龙头企业，本次募投项目设备采用技术先进、连续化和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机器设备，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台华新材新投资建设项目“绿色多功能锦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15 年折旧年限确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期，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量系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同类募投项目产品生产负荷规划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及产能爬坡等情况确定，销量亦是根据锦纶行业可比公司产销情况、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本次募投项目产销量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营业成本变动系机器设备计提完折旧导致，变动具有合理性，且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运营周期系综合考虑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情况、设备使用寿命及同类项目生产运营期后确定，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三、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是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结合最新效益实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是否符合预期；

（一）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是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除 IPO 募投项目因 2020 年以来不可抗力的影响，将预计完成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外，不存在其他延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资金使用进度	延期情况	项目具体进度
IPO 募 投 项 目	精纺毛料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金额为 39,210.86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98.25%。剩余未支付款项为项目尚需支付的尾款、质保金，公司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到账，募投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计使用状态。因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需向国外供应商采购，2020 年以来，受不可抗力影响，公司无法与相关供应商有效沟通，效率较低，影响了项目整体进度。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精纺毛料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达到预计使用状态结项
	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达到预计使用状态后结项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计使用状态后结项
可转 债募 投项 目	年产 3000 吨 超高分子量聚 乙烯新材料建 设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金额为 59,552.9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6.06%。剩余未支付款项主要为进度款、保证金，公司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无延期情形	发行人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期 2 年，完全达到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4 年 7 月，已产生经济效益。

依据上表，前次募投项目已基本结项。除 IPO 募投项目因 2020 年以来不可抗力的影响，将预计完成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外，前次募投项目进展基本符合预期，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

（二）前次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投项目效益符合预期

1、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主要为对原有业务专业化整合升级，可转债募投项目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业务产能扩建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		项目内容
IPO 募 投项目	精纺毛料生产线 智能升级项目	本项目主要拟对公司现有精纺呢绒业务进行专业化整合升级，通过设备更新、工艺改进、智能化升级、个别厂房翻修重建等多种方式，实现流程再造、智能制造，从而对精纺呢绒业务现有及潜在资源进行优化调整，搭建更加专业化、规范化、集约化的生产管理和组织架构，实现品牌提升和智能制造。
	服装智能制造升 级项目	本项目升级范围主要包括精品厂、公司信息化升级和个别厂房翻修。本项目在精品厂增配全自动吊挂系统，新建全自动立体智能仓储，并在原有信息化系统基础上搭建新信息化系统，实现工厂全线信息化联动，构建数字化车间，实现以 MES 为核心的智能生产系统，建立信息化管控流程和管理标准，满足定制订单快速反应的业务需求，达到智能化柔性生产。
	研发中心升级建 设项目	本项目通过进一步提升研发中心的软硬件设施配置，形成面料样品分析、设计制单、效果模拟、设计样品展示等全面功能，提高产品开发实现有效订单率；加强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提升产品原创设计水平，促进企业向创新驱动、科技品牌驱动的转型升级；加强对外合作，实现企业品牌化、国际化运作，推

		进产品开发多元化。
可转债募投项目	年产 3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新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目标为通过增加 10 条产能为 300 吨/条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新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年产能 3000 吨。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主要为通过对原有业务优化升级改造，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方式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发行人可转债募投项目通过新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增加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业务收入，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2、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情况

因发行人 IPO 募集资金规模不及预期，2021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IPO 募投项目	精纺毛料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	53,736.73	34,556.65
	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8,481.97	4,500.00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750.00	851.00
合计		68,968.70	39,907.65

由上表可知，公司原计划通过募集资金向 IPO 募投项目投资 68,968.70 万元，实际发行后计划通过募集资金向 IPO 募投项目投资 39,907.65 万元。受到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及预期的影响，IPO 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有所下降。

3、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与预期效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1	精纺毛料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	79.01%	2,644.19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04.27	1,704.27	不适用 [注 3]

2	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70.90%	505.16[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74	-27.74	不适用[注 3]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年产 3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新材料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5]

注 1：因本项目并非单独新建项目，属于在原产线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与升级，项目采取“有无对比法”进行经济效益测算，发行人实施本项目称为“有项目”，在项目经济寿命内估算项目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发行人未实施本项目称为“无项目”，指发行人利用原有生产设施（资产）在项目计算期内可能发生的经济效益。项目效益即“有项目”经济效益减“无项目”经济效益的增量效益。根据《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毛精纺面料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达产后第一期新增净利润 2644.19 万元。

注 2：项目采取“有无对比法”进行经济效益测算，根据《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达产后第一期新增净利润 505.16 万元。

注 3：精纺毛料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完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尚未满一年，尚无法比较是否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 4：据《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年产 3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新材料建设项目”项目计算期 12 年（含建设期 2 年）。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满负荷年份销售收入为 37,000 万元，项目正常年份，税后利润为 10,530.14 万元。

注 5：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7 月，尚无法比较是否已达到预计效益

（1）精纺毛料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

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结项，尚未满一年，无法比较项目效益是否达预期。项目通过设备更新、工艺改进、智能化升级、个别厂房翻修等多种方式对精纺呢绒原产线进行专业化整合升级，通过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能结构等方式为公司带来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流入，投产后 2024 年 1-6 月实现增量效益 1,704.27 万元，效益较好。

（2）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结项，尚未满一年，无法比较项目效益是否达预期，2024 年 1-6 月项目实现增量效益为-27.74 万元，主要因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计划增加高级定制产品产销量，近年来服装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高级定制西服业务市场开拓不及预期。该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公司资产规模，提升了公司服装生产领域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具体包括：①提高人效及面料使用率，人均效率提升 25% 以上，西服定制订单从人均日产 1.5/件提升

至日产 2.5/件；②优化生产流程，生产周期缩短至 3 天，交付周期缩短至 9 天；③提高高级定制客户的下单效率，高级定制订单增幅较大。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公司资产质量、营运能力等。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实现的效益体现为发行人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的提升。研发中心项目启动以来，公司已申报 23 项发明专利，承担烟台市科技局的“烟台市功能性纤维及纺织品重点实验室”筹建任务，同时公司开发出绿色环保车用内饰面料、自然原色纯天然面料，有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阻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材料，持续推进高性能产品在产业用纺织品领域的拓展应用，为企业在绿色发展和产业升级方面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公司研发能力、创新能力不断提高。

(4) 年产 3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新材料建设项目

发行人可转债募投项目于 2024 年 7 月达到预计使用状态，建设期内基本实现盈亏平衡，且 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856.78 万元、7,874.42 万元，建设期内已逐步实现经济效益。目前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具备生产 250D、300D、350D、400D、800D、1,600D、2,400D 等不同规格产品的能力，且产品被客户认可，可广泛用于防弹衣、绳缆、防护用品、家用纺织品等领域。同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为关键战略材料，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预计未来将增厚发行人效益。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最近建设进度，并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及交易性资产余额、对外借款规模、未来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

(一)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已处于试生产状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已处于试生产状态，项目进度详见本回复问题 1/二/（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展顺利，项目即将量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

1、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主要满足日常经营周转，未来资金缺口较大，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综合考虑公司的可自由支配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运资金需求、有息负债情况、预计现金分红、募投项目后续支出等，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的资金缺口约为127,019.17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可自由支配资金	货币资金余额	①	45,24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②	-
	前次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	③	12,491.99
	其他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④	9,286.83
	2024年6月末可自由支配资金	⑤=①+②-③-④	23,461.78
未来期间新增资金	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⑥	84,756.53
未来期间资金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⑦	51,319.35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⑧	43,265.83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	⑨	24,694.92
	计划未来一年归还的有息负债	⑩	37,693.96
	本次募投项目后续资金需求	⑪	78,263.42
	未来三年总资金需求	⑫=⑦+⑧+⑨+⑩+⑪	235,237.48
未来期间总体资金缺口		⑬=⑫-⑤-⑥	127,019.17

注1：为合理反映未来期间年度数据，上表中未来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起始日为2023年12月31日，可自由支配资金、计划未来一年归还的有息负债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后续资金需求起始日为2024年6月30日。

注2：因本次募投项目计划于2024年11月产线开始试生产，为客观反应公司经营情况对资金需求的影响，上表中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计现金分红金额等均考虑了本次募投项目投产产生的影响。

（1）可自由支配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为23,461.78万元。其中，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5,240.6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0万元，前次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为12,491.99万元，其他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9,286.83万元。

(2) 未来三年新增资金

① 现有业务未来三年新增资金

最近三年（即 2021 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56%，假设未来三年（即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现有业务每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56%，未来期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未来期间预计营业收入合计乘以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的平均值测算。

2021-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87%、14.25% 和 13.57%，公司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趋势，合理、谨慎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13.00%。

参照前述比例情况，谨慎预计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66,963.48 万元（此处不构成盈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下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营业收入	165,725.33	171,631.09	177,74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13.00%	13.00%	1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4.29	22,312.04	23,107.15
2024-2026 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合计	66,963.48		

② 本次募投项目未来三年新增资金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 2024 年 11 月部分产线开始试生产，暂未产生相关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相关现金流量净额，此处参照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台华新材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6%，并根据当前进度假设 2025 年度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试生产第一年度（即 2025 年度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负荷为 60%、2026 年度为 80%）谨慎预计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17,793.0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营业收入	-	128,025.00	170,7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5.96%	5.96%	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25.59	10,167.45
2024-2026 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合计			17,793.04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三年预计新增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84,756.53 万元。

(3) 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是公司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根据最低现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计算。货币资金周转次数主要受现金周转期影响，现金周转期系外购承担付款义务，到收回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应收款项的周期，故现金周转期主要受到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及应付款项周转期的影响。现金周转期的长短是决定公司现金需要量的重要因素，较短的现金周转期通常表明公司维持现有业务所需货币资金较少。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充分考虑公司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等，并考虑现金周转率等因素，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51,319.3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8,397.98 万元、102,156.43 万元、63,364.24 万元和 45,240.60 万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为 77,289.81 万元，高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51,319.35 万元，2024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持续下降系以自有资金投资本次募投项目所致，导致 2024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日常经营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发行人日常经营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测算具有合理性，同时，为满足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①=②÷③	51,319.35
2023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	②=④+⑤-⑥	125,977.32
2023 年度营业成本	④	104,569.62
2023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	⑤	28,043.19

项目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2023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	⑥	6,635.49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	③=360÷⑦	2.45
现金周转期	⑦=(⑧+⑨)-⑩	146.65
存货周转期	⑧	246.58
应收款项周转期	⑨	66.42
应付款项周转期	⑩	166.34

注 1：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3：存货周转期=360*平均存货余额/营业成本；

注 4：为谨慎核算应收款项周转期，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营业收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93.45 万元，金额较低，应收款项未包含应收票据；

注 5：为谨慎核算应付款项周转期，应付款项包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付款项账面价值/营业成本。

(4)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影响，发行人以经审计的 2023 年营业收入及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三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① 现有业务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参照前述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预测假设，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现有业务的营业收入将分别达 165,725.33 万元、171,631.09 万元和 177,747.31 万元，预测发行人 2024 年-2026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E)	2025 年 (E)	2026 年 (E)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60,022.78	100.00%	165,725.33	171,631.09	177,747.31
应收票据	93.45	0.06%	96.78	100.23	103.81
应收账款	16,371.30	10.23%	16,954.70	17,558.90	18,184.62

应收款项融资	7,344.76	4.59%	7,606.49	7,877.56	8,158.28
预付款项	576.00	0.36%	596.53	617.78	639.80
存货	66,581.41	41.61%	68,954.09	71,411.33	73,956.14
合同资产	741.76	0.46%	768.19	795.57	823.92
其他应收款	5,274.17	3.30%	5,462.12	5,656.77	5,858.35
其他流动资产	731.18	0.46%	757.23	784.22	812.16
经营性流动资产	97,714.02	61.06%	101,196.15	104,802.36	108,537.08
应付票据	12,946.52	8.09%	13,407.88	13,885.68	14,380.51
应付账款	32,481.86	20.30%	33,639.38	34,838.15	36,079.64
合同负债	9,001.35	5.63%	9,322.12	9,654.33	9,998.37
应付职工薪酬	17,273.40	10.79%	17,888.95	18,526.44	19,186.65
应交税费	1,489.22	0.93%	1,542.29	1,597.25	1,654.17
其他应付款	363.84	0.23%	376.80	390.23	404.14
其他流动负债	827.96	0.52%	857.46	888.02	919.66
经营性流动负债	74,384.15	46.48%	77,034.89	79,780.10	82,623.13
营运资金余额	23,329.87	14.58%	24,161.25	25,022.26	25,913.95
营运资金需求					2,584.08

②本次募投项目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参照前述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预测假设,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本次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将分别达 0 万元、128,025.00 万元和 170,700.00 万元,参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台华新材 2023 年营业收入及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预测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 2024 年-2026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台华新材)		2024 年 E(发 行人)	2025 年 E(发 行人)	2026 年 E(发 行人)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509,385.20	100.00%	-	128,025.00	170,700.00
应收票据	11,614.56	2.28%	-	2,919.12	3,892.15
应收账款	98,719.97	19.38%	-	24,811.53	33,082.04
应收款项融资	19,110.27	3.75%	-	4,803.03	6,404.04
预付款项	6,453.67	1.27%	-	1,622.02	2,162.69

存货	197,785.05	38.83%	-	49,709.79	66,279.72
其他应收款	538.22	0.11%	-	135.27	180.36
其他流动资产	11,751.96	2.31%	-	2,953.65	3,938.20
经营性流动资产	345,973.70	67.92%	-	86,954.40	115,939.20
应付票据	80,379.30	15.78%	-	20,201.92	26,935.89
应付账款	124,037.79	24.35%	-	31,174.71	41,566.29
预收款项	183.01	0.04%	-	46.00	61.33
合同负债	3,163.10	0.62%	-	794.99	1,059.99
应付职工薪酬	9,720.87	1.91%	-	2,443.17	3,257.56
应交税费	4,134.40	0.81%	-	1,039.11	1,385.48
其他应付款	1,895.05	0.37%	-	476.29	635.05
其他流动负债	1,061.92	0.21%	-	266.90	355.86
经营性流动负债	224,575.43	44.09%	-	56,443.08	75,257.44
营运资金余额	121,398.26	23.83%	-	30,511.32	40,681.75
营运资金需求					40,681.75

注：台华新材 2023 年度数据来自其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合计为 43,265.83 万元。

（5）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3 年度	6,099.67	20,264.77	30.10%
2022 年度	5,760.00	18,672.10	30.85%
2021 年度	4,536.00	15,241.36	29.7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1 年至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0.26%。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2%、11.43%和 12.66%，平均值为 11.44%，比例较为稳定，因此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44%。

参照前述未来期间的预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率情况，测算未来期间预计现金分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营业收入	165,725.33	171,631.09	177,747.31
净利润率	11.44%	11.44%	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52.40	19,627.78	20,327.23
募投项目预计产生净利润	-	8,043.06	14,658.64
2024-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09.11		
平均分红比例	30.26%		
未来期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24,694.92		

(6) 计划未来一年归还的有息负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37,693.9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未来 1 年到期偿付的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36,92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5.24
合计	37,693.96

(7) 本次募投项目后续资金需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约 143,946.98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银行借款及压缩日常营运资金的方式为本次募投项目支付部分款项 65,683.56 万元，后续资金需求合计约 78,263.42 万元，包括已签订采购合同尚未支付的金额及后续预估金额。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具有明确的资金支付时间计划，谨慎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资金缺口金额为 127,019.17 万元，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货币资金余

额主要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实施本次项目有利于改善资金缺口，优化财务结构。

2、对外借款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水平

(1) 公司对外借款规模持续增长，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均以银行借款的方式实施，影响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短期借款	36,928.72	27,080.95	55,468.01	39,046.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5.24	735.39	743.20	2,878.56
应付债券	59,471.35	58,150.13	-	-
租赁负债	3,180.36	3,493.36	3,458.95	2,680.29
合计	100,345.67	89,459.83	59,670.16	44,605.50

注：对外借款统计口径包含所有有息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借款规模逐步增长，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均以银行借款的方式实施，不仅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未来还款压力，同时影响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不利于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

(2)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股权融资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39%、43.43%、44.89%和 47.05%，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鲁泰 A	29.58%	28.39%	29.53%	35.57%
联发股份	33.15%	36.71%	31.87%	28.65%
浙文影业	58.58%	54.80%	57.48%	63.88%
新澳股份	42.32%	41.62%	34.76%	30.10%
九牧王	30.17%	32.86%	34.30%	34.23%
海澜之家	44.97%	52.43%	55.66%	52.11%
七匹狼	31.22%	39.76%	43.15%	41.04%

红豆股份	39.11%	42.81%	35.69%	33.51%
报喜鸟	32.22%	36.64%	32.41%	30.26%
乔治白	22.47%	28.35%	27.95%	29.70%
平均值	36.38%	39.44%	38.28%	37.91%
本公司	47.05%	44.89%	43.43%	38.39%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较高，若本次募投项目后续投资资金均以银行借款的方式实施，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2024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提高至54.23%，将提高公司的财务风险及资金付现的现金流压力，且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规划周期较长，从项目建设到效益显现以及资金回收需要一定时间，而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具有期限较短、融资规模受信贷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采用股权融资，可以解决公司的长期资金需求，降低偿债风险。

3、在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低，对外借款规模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下，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运资金需求、有息负债情况、预计现金分红、募投项目后续支出等，未来三年（2024-2026年）公司的资金缺口为127,019.17万元，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39%、43.43%、44.89%和47.05%，当前资产负债率处于历史较高水平，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承担了一定的债务压力，通过股权融资方式投资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维持合理的财务结构、控制经营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综上所述，为保证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账面货币资金的规模及使用安排、流动资金需求、战略规划、增强资本实力等因素确定融资规模，公司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人补充披露

针对问题 1/（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披露如下：

“（三）项目效益不达预期及产品结构变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建成后运营期 13 年，建成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6.25%，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00 年（含建设期），达产后的毛利率预计为 18.35%。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基于较长的设备使用年限、各产品未来市场价格基本平稳、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等假设，若未来本次募投项目设备使用年限不及预期、所生产的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原材料价格提高或产品毛利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预测毛利率与实际毛利率存在差异，则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将无法实现。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锦纶纤维产品，假设本次募投项目在 2023 年度已量产并达到 100%满产状态，则公司纺织纤维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0.04%，面料、服装的收入占比将明显下降，产品结构将发生变化。产品结构变化将对公司技术、人才、资金的储备和调配要求更高，如公司不能在产品结构变化的同时及时加强技术研发实力、提升内部管理能力、加强客户开发能力、优化经营策略等，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并面临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及预期、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甚至经营绩效下降的风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同类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并与发行人实际投资情况对比，分析差异原因；获取发行人土地购买相关的证照、评估报告等，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南山建设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建筑服务的定价情况及必要性、公允性，搜索其他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建筑服务的定价机制，查阅山东省关于建筑服务定价的相关文件要求；

2、获取并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产销量预测情况、营业成本测算过程、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结构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文件，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类似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生产运营周期等，并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对比分析；

4、查阅发行人意向性合同数据，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并分析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5、查阅 Wind 数据和华鼎股份公告文件，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定期报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文件，核查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募集资金投资进展等情况；

7、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并与发行人对比分析；

8、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募投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了解了项目的建设规划、资金支付安排；实地走访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访谈相关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最新建设进度及物理状态；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及明细表，了解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支出安排、持有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对外借款情况等，复核发行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测算表以及未来期间经营情况的预计及资金需求测算准确性、合理性，分析本次融资的必要性，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与台华新材相关项目投资总额接近、在各细分类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测算合理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土地使用权、建筑工程服务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

2、公司在纺织服饰领域深耕多年，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本次募

投资项目关于产销量测算及营业成本测算具有合理性；营业成本减少系机器设备完全计提折旧所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资产折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营业成本变动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运营周期与同类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略长于同类项目符合本次募投项目自身经营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可转债募投项目已结项。除 IPO 募投项目因 2020 年以来不可抗力的影响，将预计完成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外，前次募投项目进展基本符合预期，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截至报告期末，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符合预期。

4、根据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支出安排、持有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对外借款情况等综合分析和测算，发行人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问题 3:

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集团财务公司分别存入 379,966.78 万元、721,483.00 万元、774,698.42 万元、235,474.98 万元。同时，发行人为保持授信额度的稳定，主要选择在各大商业银行开展贷款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费用分别为 1,412.28 万元、2,090.44 万元、2,465.30 万元、1,030.57 万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667.57 万元、1240.10 万元、920.50 万元、203.7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存款、且金额逐年增加的具体原因及背景，发行人向银行贷款的金额、期限、资金使用情况；（2）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以及相关应对措施，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关于促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提升监管质效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存款、且金额逐年增加的具体原因及背景，发行人向银行贷款的金额、期限、资金使用情况

（一）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存款、且金额逐年增加的具体原因及背景

1、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大额资金存款业务的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南山财务公司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存入	本期支出	当期单日最高余额	期末余额	限额
2024 年 1-9 月	39,990.55	385,423.13	398,684.49	39,990.72	26,729.18	100,000.00
2023 年	28,117.27	774,698.42	762,825.13	73,063.21	39,990.55	100,000.00
2022 年	76,458.98	721,483.00	769,824.72	88,263.02	28,117.27	100,000.00

2021 年	0.24	379,966.78	303,508.05	77,856.99	76,458.98	80,000.00
--------	------	------------	------------	-----------	-----------	-----------

(1) 公司在程序规范的基础上为了满足自身业务需求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资金存款业务

为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业务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在经 202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5 月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开展。

(2) 集团财务公司的功能定位为“依托集团、服务集团”，主要围绕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相比于其他金融机构，集团财务公司与发行人均位于南山工业园，在产融结合、服务实体企业上具有先天优势，能够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具有便利、高效、成本低等方面的优势

集团财务公司的功能定位为“依托集团、服务集团”，主要围绕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南山集团财务公司因身处集团内部，熟悉公司的发展战略与产业特点，信息获取能力强，因而在产融结合、服务实体企业上具有先天优势，能够为公司提供全方位及更便捷的金融服务，而且集团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具有效率高、审批及时的优势，并免除了账户管理、电子汇划费、询证函、银行流水打印等结算费用，可有效提高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可以满足自身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略高于外部主流商业银行，在财务公司存款可以一定程度增厚公司收益水平

根据发行人与南山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南山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品种和计息规则应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且提供给发行人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主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并且不低于南山财务公司吸收南山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根据市场主流商业银行（以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为例）定期发布的单位存款挂牌利率表，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略高于主流商业银行的利率水平，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活期存款利率	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	2015-10-24 挂牌利率： 0.30%；	2015-10-24 挂牌利率： 1.35%；	2015-10-24 挂牌利率： 1.55%；
	2022-09-15 挂牌利率： 0.25%；	2022-09-15 挂牌利率： 1.25%；	2022-09-15 挂牌利率： 1.45%；
	2023-06-08 挂牌利率： 0.20%；	2023-06-08 挂牌利率： 1.25%；	2023-06-08 挂牌利率： 1.45%；
	2023-09-01 挂牌利率： 0.20%；	2023-09-01 挂牌利率： 1.25%；	2023-09-01 挂牌利率： 1.45%；
	2023-12-22 挂牌利率： 0.20%。	2023-12-22 挂牌利率： 1.15%。	2023-12-22 挂牌利率： 1.35%。
	南山财务公司	0.35%	1.43%

如问题 3/二/（二）所述，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偿付能力等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且发行人对集团财务公司进行持续风险评估并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具有合理保障。因此，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在同等条件下优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发行人将该等资金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可以增加公司存款收益，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4）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财务公司开展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目前财务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偿付能力等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可以保证。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等规定与财务公司开展业务、持续评估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风险并如实披露相关交易情况；经了解，集团财务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盈利且无不良贷款，资本充足率等主要风险指标满足监管规定要求，连续三年取得了山东省财政厅“优秀（AAA）”等级的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在同类企业中排名靠前。综上，集团财务公司安全

性和流动性良好，集团财务公司未发生头寸不足导致延迟付款等事项，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可靠。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南山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具有合理性。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日常经营相关的资金收支主要通过南山财务公司账户办理，但公司在南山财务公司存款期末净额较小，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6,729.18 万元，且单日最高存款余额未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最高限额。

2、公司报告期内在南山财务公司存款发生额逐年增加的原因

公司自 2021 年 5 月份与南山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后，开始与财务公司发生资金存款业务，并逐步将日常资金收支业务转移到财务公司办理，故 2021 年在南山集团财务公司资金存款业务相对较少，2022 年、2023 年发生额增加主要因为：项目建设及银行贷款、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针对财务公司存款开展压力测试导致资金调拨次数增加；定期存款到期后转存；超高二期项目运营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收支增加等，扣除上述因素主要影响金额后，2021-2023 年存入资金发生额分别为 275,266.78 万元、382,324.78 万元、400,286.35 万元，各年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2022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入支取金额系公司综合考虑自身资金情况、实际经营活动需要、资金预算等情形后在财务公司办理的资金存取业务形成，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资金收支规模匹配。

综上所述，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在集团财务公司开展业务既可获得持续、稳定的存款收益，又可以获得集团财务公司相比其他商业银行更高效便捷的结算等服务，故自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后，公司目前主要日常经营结算业务在财务公司办理，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存款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和商业理由；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发生额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业务需求开展产生，报告期内存款发生额变动真实、合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行贷款的金额、期限、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贷款的主要形式为流动资金借款（以保证为主）、票据

贴现，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经营周转等用途。具体的贷款银行、金额、期限及用途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用途	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5,000.00	12个月	2023.09.27	2024.09.26	采购原材料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	12,000.00	12个月	2023.12.02	2024.11.30	采购原材料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0,000.00	12个月	2024.06.05	2025.06.05	采购原材料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	10,000.00	12个月	2023.06.08	2024.06.08	采购原材料	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行	10,000.00	6个月	2024.05.24	2024.11.22	经营周转	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00.00	6个月	2024.03.27	2024.04.07	经营周转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5,700.00	12个月	2022.09.22	2023.09.21	采购原材料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分理处	9,000.00	10个月	2023.01.14	2023.11.29	采购原材料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6,000.00	12个月	2022.07.06	2023.07.05	采购原材料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5,000.00	12个月	2022.07.14	2023.07.14	购原材料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5,000.00	12个月	2022.06.27	2023.06.27	购买原材料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0,000.00	12个月	2022.06.15	2023.06.15	购买原材料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000.00	12个月	2021.07.14	2022.07.14	购买原材料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00	12个月	2021.06.25	2022.06.25	购买原材料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0,000.00	12个月	2021.06.11	2022.06.11	采购原材料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	9,000.00	12个月	2021.01.19	2022.01.17	采购原材料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	14,000.00	12个月	2020.02.19	2021.01.18	采购原材料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0,000.00	12个月	2020.06.19	2021.06.19	采购原材料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500.00	24个月	2020.08.11	2022.08.10	原材料采购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	5,000.00	12 个月	2020.03.27	2021.03.25	采购原材料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	2,700.00	6 个月	2022.09.16	2023.03.16	经营周转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	1,000.00	6 个月	2022.09.21	2023.03.21	经营周转	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行	9.23	6 个月	2022.09.16	2023.03.16	经营周转	是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资金需求主要与外部商业银行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公司根据贷款合同规定用途，将贷款用于采购羊毛等原材料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银行借款均正常归还，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给予公司贷款及电子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支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资金融通业务。由于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开具电子承兑汇票支付万分之五手续费（与可比商业银行一致），低于贷款成本，基于自身融资需求，并考虑供应商的接收意愿，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集团财务公司开具电子承兑汇票进行融资，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630.80 万元、12,839.56 万元、3,022.84 万元、1,350.4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外部商业银行贷款，系公司与各大商业银行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开展贷款业务合作有利于维系好与各家商业银行的关系，保持授信额度的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山财务公司未开展贷款业务主要因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好，如不考虑新建项目情形，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及短期借款可满足日常经营需求；2）因外部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用信需要通过长期良好的用信等业务合作来维持，发行人为了保持授信额度的稳定，主要选择在各大商业银行开展贷款业务；3）外部商业银行贷款申请、授信审批及放款等流程相对更长，若公司信贷资金依赖于财务公司，一旦出现经营资金缺口，难以在短期内筹措必要的营运资金；4）为了应对极端情况，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了一定的授信额度。因此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向主要商业银行借款且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必要性，在集团财务公司未开展贷款业务具备合理性。经查询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神马股份（600810）、英力特（000635）、航天长峰（600855）、山煤国际（600546）、北方股份（600262）

等多个上市公司存在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未开展贷款业务并向其他商业银行取得贷款的情形。此外，南山集团控股的其他上市公司南山铝业与南山财务公司间 2023 年度除新增票据贴现发生额 1.1 亿外，不存在其他贷款业务，恒通股份 2023 年度与南山集团财务公司未开展贷款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南山集团财务公司未开展贷款业务与多数上市公司情况类似，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佛山照明（000541.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5 月通过交易所审核，2023 年 8 月成功注册，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其与集团财务公司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截至 2022 年末，佛山照明及控股子公司存放于广晟财务的存款余额为 119,172.28 万元，佛山照明及控股子公司与广晟财务已签订授信协议合计 15 亿元，已使用额度 2,018 万元，2022 年末佛山照明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合计为 9.06 亿元。

神马股份（600810.SH）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1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根据《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披露信息，其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93,548.40 万元、231,931.98 万元、178,682.63 万元、187,330.17 万元，报告期内其与集团财务公司没有贷款业务。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神马股份对外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均超过 50 亿元。

二、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以及相关应对措施，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关于促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提升监管质效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控股东南山集团的整体实力、主要财务数据及信用评级等情况

1、南山集团同时为三家 A 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力较为雄厚

根据南山铝业（600219.SH）、恒通股份（603223.SH）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南山集团除控股发行人外，同时为南山铝业、恒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力较为雄厚，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43,000,000	67.49
南山铝业	3,863,977,880[注]	33.00
恒通股份	287,301,218	40.23

注：包含南山集团直接持股以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

2、南山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

根据南山集团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南山集团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16.48	2,250.26	1,796.09	1,492.82
负债总计	1,325.54	1,172.63	803.70	648.68
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0.94	1,077.63	992.40	844.15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6.11	422.13	607.11	550.91
综合收益总额	23.84	52.57	53.42	44.27

注：南山集团 2021-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南山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45%、44.75%、52.11%、54.85%，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且最近三年一期盈利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保障，短期偿债压力较小，未发生财务恶化情形。

根据南山集团提供的资料，南山集团 2023 年、2024 年 1-6 月负债增加较多，主要系其控股子公司裕龙石化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投资建设所致。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注册资本 380 亿元，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已出资金额
------	------	-------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51.00%	193.8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6.10%	175.20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8%	6.00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	5.00
合计	100.00%	380.0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国资委控股 90%，山东省财政厅控股 10%）作为裕龙石化第二大股东，具有丰富的高端化工产业运营经验，其高端化工产品年产量超过 1,600 万吨，为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技术、管理经验等保障，有利于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是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的重要联合建设方。根据其官网披露信息，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业包含矿业、高端化工等，是山东省属重要国资企业，承担着贯彻实施山东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保障全省能源安全、优化能源布局、优化能源结构的使命，集团资产总额突破 1 万亿元、营业收入 8,520 亿元，收入、利润、上缴税金居省属企业首位，营业收入居世界 500 强 72 位。

山东省是全国地炼第一大省，地方炼油产能 1.3 亿吨/年，占全国地炼总产能的 70%，全国炼油产能的 17%。虽然产能较大，但产能分散，多数企业炼化产能在 300 万吨以下。2018 年 10 月，山东省印发了《关于加快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内容显示“地炼行业转型升级目标。力争到 2022 年，将位于城市人口密集区和炼油能力在 300 万吨及以下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进行整合转移；到 2025 年，将 500 万吨及以下地炼企业的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地炼行业原油加工能力由目前的 1.3 亿吨/年压减到 9000 万吨/年左右。”“力争用 3-5 年时间，按照转型升级目标确定的产能压减比例，推进位于城市人口密集区和炼油能力在 300 万吨及以下地炼企业优化整合，规划建设 30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同时，支持相关龙头企业牵头，按照国际一流水平，再规划建设 30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同步关停该批炼油产能。到 2025 年，按照转型升级目标确定的产能压减比例，基本完成炼油能力在 500 万吨及以下地炼企业的优化整合，规划建设适应我省化工产业高端发展需要的 2000 万吨国际领先水平的炼化一体化项目。形成“油头化尾”一体化产业模式，实现炼油与下游高端石化产品生产的平衡发展。对 500

万吨以上的地炼企业，强化政策支持，在符合产业园区布局和政策导向的基础上，按照转型升级目标确定的产能压减比例，引导和支持企业自主参与产能置换和整合重组，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和竞争能力。”

在上述政策背景下，南山集团与山东省属国资企业共同组建裕龙石化联合建设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发展高端化工产业，实现产能整合转移目标，山东省《关于加快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省内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同步关停位于城市人口密集区和炼油能力在 300 万吨及以下地炼企业，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 10 家地炼企业退出炼油产能情况的公示》，伴随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实施，山东省内同步关停 10 家地炼企业，涉及 2,696 万吨分散地炼产能。随着山东省及国内小型民营炼化企业的加速淘汰，市场腾挪后空间进一步扩大，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作为高端化工项目实施前景较好，不存在重大市场拓展风险。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坚持高点定位、科学规划，与国内七大石化产业基地错位发展，积极发展化工新材料等下游产品，目标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高端石化产业基地。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是国家“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是山东省一号工程，是山东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提出的“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定位和“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发展思路等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面对世界石化产业进入大变革、大调整、大发展宏观格局的实际情况，针对全省地炼企业布局分散、单体规模小、发展空间不足等发展瓶颈而做出的“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零”重大决策，是山东省全面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开启产业蝶变升级的标志性工程。山东省政府层面牵头设立专门的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推进项目批文审批、银团组建及政策争取等工作。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yantai.gov.cn/art/2024/5/15/art_41950_3183605.html) 公告信息，“裕龙石化由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南山集团、省属企业山东能源集团任两大主要股东，致力于打造山东混合所有制改革样板”。根据 2024 年 9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官网信息“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11 月启动建设、2023 年 6 月开始中交、2024 年 9 月陆续投产。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加强统筹协调，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严格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协调中石化派出开车团队进行指导

帮扶，确保项目安全高效推进……确保项目一期顺利投产，下一步我省将锚定裕龙岛项目一期 2024 年年底全面投产的目标……”，目前项目一期炼油二系列试车投产，项目总体符合预期。该项目预计实现年收入 1100 亿元以上，年净利润 100 亿元以上，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除股东投入部分外，该项目还涉及银团贷款，裕龙石化项目进度、未来效益情况、还款能力经贷款银团的充分尽调评估后不存在重大风险，已于 2022 年底签订《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等值人民币 709 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用于该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首笔贷款资金提款日起共计 15 年，前三年仅偿还利息后续分期偿还本金、利息，各期还款均衡不存在单期集中还款情形，项目预计投产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足以覆盖分期还款金额，且裕龙石化流动资金授信充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南山集团负债增加主要是裕龙石化银团贷款提款增加所致，剔除裕龙石化后，南山集团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23.47	1,572.42	1,501.13	1,395.94
负债总计	711.71	674.92	664.10	607.11
所有者权益总计	911.76	897.51	837.03	788.82
资产负债率	43.84%	42.92%	44.24%	43.49%

注：该数据为南山集团财务数据简单剔除裕龙石化财务数据后所得，未考虑相关合并抵消影响，资产总计包含裕龙石化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由上表可知，简单剔除裕龙石化后，南山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49%、44.24%、42.92%和 43.84%，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且处于合理区间。南山集团主要资产包含南山铝业、南山智尚、恒通股份、裕龙石化，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企业总资产合计占比南山集团总资产达到 72.68%，资产优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布了 2023 中国企业 500 强，2023 年 10 月 8 日发布了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排行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位居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97 名，中国制造业 500 强第 95 名。整体看，南山集团的优质品牌众多，规模优势领先。

3、南山集团作为发债企业，信用评级机构定期发布信用评级公告，南山集团的信用评级优秀

经核查，南山集团作为发债企业，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用评级机构对其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其主体信用等级及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债券简称“24 南山 K1”）、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南山 K3”）、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南山 K2”）等三支债券的信用等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以上三支债券历次发布的《信用评级公告》，南山集团主体评级、相关债项评级结果均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历次信用评级公告时间	评级结果			评级对应债券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债项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24-06-26	AAA	AAA	稳定	“23 南山 K2”“23 南山 K3”和“24 南山 K1”
2024-03-11	AAA	AAA	稳定	“24 南山 K1”
2023-12-07	AAA	AAA	稳定	“23 南山 K3”
2023-09-06	AAA	AAA	稳定	“23 南山 K2”

注：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公告》，资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 信用等级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评级展望“稳定”的含义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4、南山集团信用状况良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中征码：3706230000186896），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南山集团无未结清“不良类”和“关注类”贷款信息记录。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信用评级公告》，南山集团过往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记录不存在逾期或违约记录。

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dzswj/zdsswfsxajgl.jsp>）、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court.gov.cn），南山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不属于失信主体。

（二）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偿付能力、遵守监管指标要求等情况

1、集团财务公司系依法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根据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集团财务公司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烟台监管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系经依法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11-27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19,000 万元/21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日友		
《金融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股权结构[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山集团	151,446.9231	69.1538%
	南山铝业（600219.SH）	45,990	21.00%
	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563.0769	9.8462%

注：南山财务公司的3名股东中，南山铝业（600219.SH）系南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南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南山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为南山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南山村委会。

2、集团财务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良好，连续三年取得山东省财政厅“优秀（AAA）”等级的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业务开展稳健

（1）集团财务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不良贷款情况

根据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集团财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8.91	260.72	222.71	196.02
净资产	32.79	30.94	25.75	22.41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1	5.61	5.38	4.49
净利润	1.87	3.17	3.28	2.59

注：2021-2023年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三年，集团财务公司所有贷款均清分为正常类，未发生不良贷款。

（2）集团财务公司连续三年取得山东省财政厅“优秀（AAA）”等级的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经营能力及偿付能力获得认可

为加强对山东省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监管，进一步规范绩效评价工作，综合反映资产营运质量，推动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金融企业健康发展，山东省财政厅发布了《山东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该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通过建立评价财务指标体系，对照相应行业评价标准，对金融企业一个会计年度的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以及偿付能力等进行的综合评判；“绩效评价结果”是指根据绩效评价分数及分析得出的评价结论，评价结论分为优（A）、良（B）、中（C）、低（D）、差（E）五种类型，评价结果将作为衡量金融企业经营能力、服务水平的重要指标。在评价类型为“优（A）”的类

别下，根据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可进一步划分为3个级别，分别为：AAA、AA及A。即，优秀（AAA）系最高等级的山东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山东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等级证书》及绩效评价结果的函，在山东省财政厅最近三年组织的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中，山东省财政厅对集团财务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增长、偿付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确定集团财务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连续第三年的绩效评价等级均为：优秀（AAA）。

据上，集团财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持续盈利且无不良贷款，并连续三年取得山东省财政厅“优秀（AAA）”等级的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经营情况较为稳健。

3、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主要风险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2022年11月13日生效实施）及相关实施安排，集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主要监管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监管规则		集团财务公司的期末指标	
	具体要求	监管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注]	$\geq 10.5\%$	16.26%	14.36%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leq 100\%$	0.00%	43.49%
（票据承兑+转贴现）/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leq 100\%$	52.87%	70.76%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leq 70\%$	20.05%	55.29%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	$\leq 20\%$	0.03%	0.01%

	0%			
--	----	--	--	--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商业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

由上表可知，财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等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因此，集团财务公司各项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4、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经核查，集团财务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重大决策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管理层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经营决策委员会、信贷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三个跨部门专业委员会和八个职能部门；集团财务公司已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相互制衡的原则，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集团财务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制定了《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管理办法》《票据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设置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及风控岗位，明确了风险识别与分析、风险计量与评估、风险监测与报告、风险控制与缓释要求，并要求对相关领域的指标变化、风险事件、风险变化等情况及时报告。

集团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等，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合规规范、经营指标稳定，内控及风险管控措施有效。

（三）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1、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已建立相对完备的内控体系，绩效优秀、业务开展稳健，南山集团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且信用评级优秀，南山集团及集团财务公司因自身负债等原因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较小

如前所述，集团财务公司系经依法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不良贷款，业务开展稳健，且连续第三年取得山东省财政厅“优秀（AAA）”等级的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其经营能力及偿付能力获得认可，已建立的内控及风险管控措施有效。

如前所述，南山集团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同时为发行人、南山铝业、恒通股份等三家 A 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整体实力雄厚，且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主体。此外，南山集团作为发债企业，信用评级机构定期发布信用评级公告，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信用评级公告》，南山集团的主体评级结果为 AAA，意味着南山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因此，南山集团及集团财务公司因自身负债等原因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已建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机制，严格控制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机制，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防范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审议程序和关联方回避表决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规定和约束；《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关联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责任追究及处罚等进行了规定；《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进一

步明确“资金往来管理”涵盖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所有的存款、日常结算资金及信贷资金管理，防止出现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发行人通过前述制度的规定及约束，尽可能降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和信会计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要求，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22）第000146号”《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和信专字（2023）第000161号”《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和信专字（2024）第000124号”《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前述专项说明，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访谈集团财务公司相关负责人，为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客户每个结算账户都有网银，用户自行设置权限，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主体无法在未经客户自身同意的情况下动用相关资金，因此，最近三年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3、发行人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许可证》，集团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发行人已在《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了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发行人已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就其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发行人（甲方）与集团财务公司（乙方）在《金融服务协议》中对发行人的权利进行了约定，并明确规定了资金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第七条 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p>乙方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甲方，配合甲方积极处置风险，保障甲方资金安全，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不得继续向乙方新增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乙方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乙方原因出现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情况； 2、乙方或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乙方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4、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乙方被银保监会责令进行整顿； 6、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八条 其他责任义务	<p>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存款和结算服务，须在保证甲方对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进行；如乙方出现支付困难等情况，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乙方母公司有义务采取增加相应资本金等必要行动，包括负责组织清算等，以保证甲方的利益。</p>

(2) 发行人严格按照已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在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主动控制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规模，且不存在将银行账户资金自动划转并归集至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所开立账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办理金融业务，遵循平等自愿原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分别为 76,458.98 万元、28,117.27 万元、39,990.55 万元和 20,995.06 万元，呈下降趋势，且均未超过《金融服务协议》所约定的存款限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关于“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严格遵循金融服务协议，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南

山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占南山财务公司吸收的各项存款比重为 0.99%，占比较小。发行人为验证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灵活性，2023 年 12 月将存放于财务公司的部分存款转出，财务公司资金调度及时，业务经营未因此受到影响，资金安全性、灵活性较高。

此外，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独立账户，账户内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形，不存在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自动划转并归集至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所开立账户的情况，有利于进一步维护资金安全。根据发行人或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电子结算系统账户授权委托书》，银行账号归集下拨关系均为“手工”，不存在“自动划转”的情形。发行人在银行、财务公司均设立自有资金账户，发行人银行账户收款后可根据自身资金使用需求自主决定是否将收到的银行账户资金转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设立的自有账户，银行及财务公司经发行人同意后可进行归集操作，操作过程为手动归集，不存在未经发行人同意实时归集情形，不存在将发行人银行或财务公司账户资金自动归集至资金池情形。

（3）发行人已就其在集团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进行持续评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

为尽可能降低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的交易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查验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审阅财务报表，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持续评估，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前述风险评估意见均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等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4) 发行人已制定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2024年3月修订）》，明确了发行人风险处置机构及职责、风险报告与披露、风险处置程序等内容。

① 风险处置机构及职责

发行人成立金融服务风险处置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为领导小组风险预防处置的第一责任人，由财务总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部、审计部及公司下属各单位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由财务总监任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日常的监督与管理工作，严控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服务风险。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办理金融服务期间，集团财务公司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同时及时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② 风险报告与披露

发行人建立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汇报，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在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表，领导小组通过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在发生金融业务期间，应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月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领导小组定期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当财务公司出现存贷款等异常波动风险时，领导小组应及时向财务公司或监管机构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递交董事会。对存贷款等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③风险处置程序

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办理金融服务期间，财务公司出现下列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同时及时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二）财务公司发生计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财务公司没有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报备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50% 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通报或处罚导致无法正常运行；

（五）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六）财务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导致财务公司无法正常运行；

（七）财务公司被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责令进行整顿导致无法正常运行；

（八）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风险处置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调查发生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制定风险处置方案。风险处置方案应当根据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成立应急处置小组，明确应急处置小组的组员名单及相关职责；

（二）明确各部门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三）明确风险化解措施的组织实施方案，强调各部门应服从应急处置小组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四）应急处置小组负责风险化解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确保以最快速度化解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针对出现的风险，应急处置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
 - (二) 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
 - (三) 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
 - (四) 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以便及时收回贷款本息。
- (5)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承诺**

① 发行人承诺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发行人承诺：未来项目建设三年内(2025、2026、2027年)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维护外部银行的授信合作关系需求、银行借款到期情况，计划从财务公司贷款，在财务公司授信额度内，在财务公司贷款及票据业务占总的信贷比例预计逐步达到 50%。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主要根据其经营状况确定，预计未来三年将逐步增加，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法规，在制度范围内协助发行人实现前述贷款目标。

②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出具如下承诺：

“1、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依法开展业务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的安全性。

2、鉴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南山集团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经营自主权，由上市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

3、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南山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采取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等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4、在发生《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2024年3月修订）中第九条所述情形时，督促财务公司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督促财务公司及时归还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切实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6）财务公司风险应急预案

南山财务公司负责保障发行人存放资金的安全，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南山财务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存款准备金是指金融机构为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清算需要而准备的资金，目前人民币执行比例为5%、按旬缴纳，外币为4%、按月缴纳。截至2024年6月30日，南山财务公司准备金余额本外币合计为10.07亿元。同时，财务公司为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发生支付问题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不限于：（1）提前支取约期、定期存款；（2）出售高流动性资产；（3）提前收回成员单位贷款；（4）自银行间市场融入资金；（5）股东注资；（6）申请动用央行存款准备金等，以应对经营风险。

（四）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关于促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提升监管质效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要求

1、《关于促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提升监管质效的指导意见》的相关监管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4月29日发布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提升监管质效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指导意见》答记者问的内容，《指导意见》共分5部分20条：第一部分提出了财务公司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坚持功能定位、坚持深化改革、坚持差异发展、坚持底线思维；第二部分“坚守特色化功能定位”旨在引导财务公司坚守“依托集团、服务集团”的功能定位，充分发挥贴近实业

优势，持续加大对国家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第三部分“深化公司治理机制改革”明确党的领导、股东股权管理、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等要求；第四部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要求财务公司防控信用风险、紧盯流动性风险、重点关注对外业务风险、扎实有序化解存量风险、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第五部分“提升财务公司监管有效性”提出严把准入关口、全面加强日常监管、扎实有序化解存量风险、加大监管查处力度、强化监管协调联动的目标导向，旨在明确加强和完善现代财务公司监管要求，促进财务公司行业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要求集团财务公司坚持“依托集团、服务集团”功能定位，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底线思维，有序推进财务公司风险化解处置，坚决惩治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市场纪律，维护社会稳定，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基于前述分析，集团财务公司目前坚持“依托集团、服务集团”功能定位，经营稳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风险化解处置事件，连续第三年取得山东省财政厅“优秀（AAA）”等级的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符合《指导意见》关于坚守主责主业、坚持底线思维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监管要求

关于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监管要求，《指导意见》在“二、坚守特色化功能定位”进一步明确：“（四）坚持辅助企业集团管理属性。……严格遵守与企业集团内上市公司业务往来的监管规定”。

经核查，《指导意见》所述的“严格遵守与企业集团内上市公司业务往来的监管规定”即对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规范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于2022年5月30日共同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监管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监管要求	情况分析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p>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p> <p>金融服务协议应规定财务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对外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p> <p>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严格遵循金融服务协议，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p>	<p>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并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报告期内未超过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p>	符合
<p>上市公司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p>	符合
<p>上市公司首次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财务公司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p>	<p>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对外披露。</p>	符合
<p>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p>	<p>发行人已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发行人成立金融服务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对相关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触发风险处置预案的情形。</p>	符合
<p>财务公司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积极处置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上市公司不得继续向财务公司新增存款：……</p>	<p>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触发风险处置预案的情形。</p>	符合
<p>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p>	<p>报告期内，和信会计师事务所</p>	符合

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并与年报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报同步披露。	所已在每年度提交涉及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每年度对涉及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报同步披露。	
---	---	--

三、发行人补充披露

针对问题 3，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二) 在南山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南山财务公司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本期存入	本期支出	当期单日最高余额	期末余额
2024 年 1-9 月	385,423.13	398,684.49	39,990.72	26,729.18
2023 年	774,698.42	762,825.13	73,063.21	39,990.55
2022 年	721,483.00	769,824.72	88,263.02	28,117.27
2021 年	379,966.78	303,508.05	77,856.99	76,458.98

除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及因开具票据、保函等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外，发行人资金主要存入南山财务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7,876.61 万元，其中存放在南山财务公司存款金额为 26,729.18 万元，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 55.83%，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存款规模可能会提升。如未来南山财务公司内控及风险管控措施未严格执行等，可能存在因南山财务公司经营不善导致的发行人存款的安全性风险。

南山集团为南山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南山集团负债总额分别为 648.68 万元、803.70 万元、1,172.63 万元、1,325.5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45%、44.75%、52.11%、54.85%，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持续增加，其经营情况对南山财务公司有重大影响。南山集团投资裕龙石化 193.80 亿元，考虑到原油价格波动及下游需求变化，如未来投资项目投产及盈利不及预期，南山集团财务状况可能受该项目影响发生不利不变化，进而导致财务公司资金安全性风险。除裕龙石化外，南山集团其他重要业务板块如经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亦将导致南山集团及南山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在南山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集团财务公司资质等相关文件，获取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决议，访谈了集团财务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的背景和原因，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获取商业银行存款利率等；取得并查阅《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等相关贷款资料。

3、查阅南山集团三年一期财务报表、了解南山集团作为发债企业信用评级情况、查阅南山集团《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

4、查阅集团财务公司财务报表、山东省财政厅“优秀（AAA）”等级的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

5、了解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主要风险指标、内部控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6、了解发行人已建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机制、发行人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7、了解《关于促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提升监管质效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要求

8、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集团财务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存款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报告期内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业务金额变动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真实、合理；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与银行开展贷款业务，用于采购羊毛等原材料的日

常经营活动，银行贷款业务真实、合理，不存在逾期情况。

2、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已建立相对完备的内控体系，绩效优秀、业务开展稳健，南山集团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且信用评级优秀，南山集团及集团财务公司因自身负债等原因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已建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机制，通过在《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已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在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主动控制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规模、不使用资金自动划转的资金归集策略、对风险进行持续评估、制定风险处置预案等方式，严格控制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和信会计师已定期出具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确认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相关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机制运行有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通过集团财务公司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集团财务公司坚持“依托集团、服务集团”功能定位，经营稳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风险化解处置事件，连续第三年取得山东省财政厅“优秀（AAA）”等级的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符合《指导意见》关于坚守主责主业、坚持底线思维的监管要求；《指导意见》要求“严格遵守与企业集团内上市公司业务往来的监管规定”，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符合《关于促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提升监管质效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监管要求。

其他问题：

一、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关注媒体报道情况，出具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舆情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在未来审核问询期间将持续关注媒体报道中重大不利舆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保荐人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受理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进行了检索，并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核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保荐人已对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关注的问题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保荐人将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如果出现媒体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形，保荐人将及时进行核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栋


王 刚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赵 亮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设计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顾 伟

